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评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934,746.09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374.50 万元、110,835.91 万元、126,790.3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7,666.91 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8 亿元、12.14 亿元、12.65 亿元和 5.8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 亿元、36.06 亿元、-6.68 亿元和 -22.68 亿元。受证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幅度波动。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68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长,使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出 13.57 亿元;②回购业务规模下降,使得资金净流出 26.63 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行业波动,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次债券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3、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决定将本公司主体评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5 华安 02”、“18 华证 01”与“华安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整至 AAA。上调原因系 2019 年以来华安证券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盈利能力提升,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同时,本公司经纪业务在安徽地区市场基础较好,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公司能够得到股东和地方政府较为有力的支持;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资本补充机制较完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20

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转股后能够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且有效的支持。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6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76,601,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893,01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399,592.0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6,601,364 元。此外，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67）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信息显示，截至配股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2,274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52,274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8 亿元。

5、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淳信”）作为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涉案基金”）的管理人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经纪服务。后涉案基金在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时所质押债券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调折算率造成其在该公司开立的账户发生欠库，导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六条之规定代为垫付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92 亿元。2020 年 3 月，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淳信清偿公司垫付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 2.75 亿元，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基金 100%份额持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受理案件，并根据公司申请对涉案账户财产进行查封。公司已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供了公司自有房产-润安大厦和财智中心合计 23 套房产作为此案件财产保全担保。案件审理期间，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有影响为由要求中止该案诉讼。2020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该案中止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减值政策对上述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代垫清算款计提减值准备 1.27 亿元。

6、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准备，2019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42,848.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2,848.0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代垫清算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3,605.03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9,243.0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代垫清算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度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方面，2019 年度公司对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购买的债券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12,313.46 万元，涉及的违约债券发行主体包括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公司对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购买的债券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3,098.60 万元，涉及的违约债券发行主体包括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代垫清算款（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要求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交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2,746.94 万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七）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5、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买入返售资产减值损失方面，2019 年度公司对赫连剑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本金与担保物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656.94 万元。2017 年 6 月 8 日，华安证券与赫连剑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赫连剑茹以刚泰控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687）向华安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 2.22 亿元。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股价持续下跌并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即平仓线）140%，且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2019 年度对该项股票质押项目本金与担保物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656.9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根据减值政策对该业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2,001.99 万元。

7、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2955938 号），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公司全资子公司華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注册。

9、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为进一步加强与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2684.96 万元、199.29 万元收购华安期货少数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1%股权及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0.55%股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华安期货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增至 3.3 亿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

10、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的通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发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作用，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皖能电力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一并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安徽国控集团能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7.02%。

1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各类证券公司 138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

中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12、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其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财务数据和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出现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1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7,152,394.12
总负债	5,182,240.92
所有者权益	1,970,153.20
利润总额	123,590.47
净利润	92,588.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33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8,460.09
资产负债率	63.7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受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

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评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3
三、资金运营和应急预案	24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9
四、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16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2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82
第八节 税项.....	183
一、增值税.....	183
二、所得税.....	183
三、印花税.....	18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6
二、资信维持承诺.....	196
三、救济措施.....	197
四、调研发行人.....	19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6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7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牵头主承销商、国君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
安徽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安新兴	指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期货	指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嘉业	指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富嘉业控股子公司
华安互联网	指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后注销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	指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华创新二期	指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三期	指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四期	指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安融资租赁	指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注销
华安资本	指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安期货全资子公司
华安小额贷款	指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参股公司
华安鑫源	指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参股公司
安华创新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砖丝路	指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烺鑫咨询	指	合肥烺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华富瑞兴参股公司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皖投安华	指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徽元基金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交控资本	指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和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220.28亿元、215.59亿元、232.68亿元和281.29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60%、42.30%、39.70%和42.6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亿元、36.06亿元、-6.68亿

元和-22.68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0 亿元、-4.89 亿元、-37.19 亿元和-34.52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4、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杠杆是金融交易的主要特征,也是金融泡沫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高杠杆的股票市场容易出现波动过大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 亿元、32.32 亿元、33.57 亿元和 15.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78 亿元、12.14 亿元、12.65 亿元和 5.8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54 亿元、11.08 亿元、12.68 和 6.14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但证券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其收益主要受客户交易规模、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交易规模有限，对行情波动较为敏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成交情况影响较大，如果证券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代理交易额持续下降。另外随着公司加大机构客户的开拓、优质客户资源竞争以及证券非现场开户、互联网营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或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一方面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从业人员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判断不准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不被核准、发行失败或大额包销，甚至受到监管处罚，进一步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民事或刑事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资格，2013 年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信用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业务风险，如果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坏账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与声誉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作为一个风险高、监管严的行业，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

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公司开展业务和运营所倚赖的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

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七）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考虑到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主体信用评级变化及本次债券未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本次债券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年 月 日。
- 2.发行首日： 年 月 日。
- 3.发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金额、期限、利率、进度、担保方案、偿付安排、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聘请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或修改等。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

1、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前列。通过发行债券，公司在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可兼顾创新业务的

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2、偿还到期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偿还的负债及其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资金运营和应急预案

（一）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从资金计划、使用、调拨、风险监控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引》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相对独立的管理。

（二）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实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开管理，独立运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之间不得随意划拨和相互占用。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自有资金营运依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结合的要求，实行有偿使用。

2、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按需预算、计划管理。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计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模和结构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各业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的业务计划确定下年度自有资金使用总额和使用进度。

3、未经公司授权，任何部门、分支机构严禁自行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三）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完善的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一般决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一般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有效保证本次债券的资金归集以及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已经制定

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聘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由卖方业务为主向“买卖并重”转型，由轻资产模式向“轻重并举”转变；推进服务模式由“以业务为导向”到“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由线下传统金融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转型。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在金融科技运用、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上述投入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行业务深度和广度的拓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三）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 7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表：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596,526.22	7,296,526.22	7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6,570.86	1,636,570.86	-
负债总计	4,661,780.14	5,361,780.14	7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0.99%	65.82%	4.82%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余额(亿)	募集资金余额(亿)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1 华安 G2	2021-07-27	2024-07-27	20.00	20.00	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安 G1	2021/03/05	2024/03/05	20.00	20.00	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安 G2	2020/11/27	2023/11/27	20.00	20.00	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安 G1	2020/09/14	2022/09/14	15.00	15.00	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华安转债	2020/03/12	2026/03/12	28.00	28.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是
19 华安 C1	2019/5/30	2022/5/30	10.00	10.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18 华证 01	2018/10/30	2021/10/30	15.00	15.00	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8 华安 C1	2018/8/27	2021/8/27	20.00	0.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17 华安 01	2017/11/21	2018/10/21	15.00	0.00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是
16 华安 01	2016/05/31	2017/02/24	8.00	0.00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是
16 华安 C1	2016/07/25	2020/07/25	10.00	0.00	0.00	增加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是
15 华安 01	2015/11/02	2018/11/02	13.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创新发展，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是
15 华安 02	2015/11/02	2020/11/02	5.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创新发展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是
14 华安债	2014/11/19	2019/11/19	5.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46.98亿元
实缴资本	46.98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政编码	23008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联系人	高文丽、洪煜洲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51-65161676、65161888 传真号码：0551-651616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汲杨（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2001 年 1 月成立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9 号）以及《关于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8 号），批准将安徽省证券公司以及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全部资产划转给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由该公司作为出资人之一，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7.0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10 月	增资扩股	2006 年 10 月,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 新增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
2	2009 年 6 月	减资	2009 年 6 月,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4 亿元; 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增资 6 亿元。
3	2012 年 7 月	增资扩股	2012 年 7 月,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16 亿元, 增资对象为现有股东和新股东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	2012 年 12 月	股份制改制	2012 年 12 月,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 按 2012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 (4,048,642,779.14 元) 1: 0.6968 比例折为股份 28.21 亿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仍为 28.21 亿元。
5	2016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 号) 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1 亿元。
6	2021 年 6 月	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核准,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76,601,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893,019.52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399,592.07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6,601,364 元。此外,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0067) 处于转股期,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信息显示, 截至配股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2,274 股,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52,274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98 亿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0909。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1,727,143	25.16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973,297	12.35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5.5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666,812	3.74
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11,773	3.10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50,000	1.97
9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9,479,754	1.9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77,231	1.16
合计		2,835,262,304	60.3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依据财政厅人字〔1999〕139 号《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事宜的批复》及《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

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9〕129号）于1999年8月11日批准设立。

安徽国控集团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建筑施工、建筑设计、投资与类金融和商贸四大板块，同时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的产业格局。

安徽国控集团2020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表：安徽国控集团近一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301,382.43
净资产	7,301,382.43
营业总收入	1,005,819.54
净利润	168,875.34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各方于华安证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的意见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及安徽交控资本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6%、2.67%、3.74%，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7%。前述三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签署，协议签署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议签署后收购人安徽国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皖能集团持有皖能股份比例为51.55%，通过皖能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皖能股份因受皖能集团控制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安徽国控集团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37.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为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1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50.90	4.52	5.04	0.46	否
2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100.00	0.51	0.50	0.03	0.01	否
3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100.00	15.55	14.92	0.99	0.80	否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14.27	14.03	0.07	-0.20	否
5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2.36	2.10	0.76	0.36	否
6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76	1.57	0.38	0.25	否
7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20	1.20	0.00	-0.00	否
8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	-	-	-	否

1、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成立于1995年5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19号，截至2021年6月末华安期货注册资本为3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加强与子公司华安期货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安证券以自有资金2684.96万元、199.29万元收购华安期货少数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41%股权及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0.55%股权；

¹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上述收购事项目前已经完成，公司直接持有华安期货 100%股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华安期货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增至 3.3 亿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期货实收资本将从 3.3 亿元增至 6 亿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海洋；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3、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法定代表人陈松。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二期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575 室；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查朝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华创新二期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司制基金。

6、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三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586 室；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查朝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华创新三期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司制基金。

7、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四期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50 室；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查朝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华创新四期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司制基金。

8、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007-8 室；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港币），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徐强；登记证号码为 72007767-000-06-20-8。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49.00	7.40	5.90	3.11	0.48	否
2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34.88	3.25	2.91	0.28	0.17	否
3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	20.00	19.21	18.21	2.28	1.47	否
4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文化产业；贸易及技术进出口	17.31	25.26	25.24	-8.20	-8.24	是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0%；法定代表人赵万利；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安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大道西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朝静；经营范围：小额贷款服务。华富瑞兴持有华安小贷 34.88% 股权。

3、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富嘉业持有安华创新基金 20.00% 股权。

4、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 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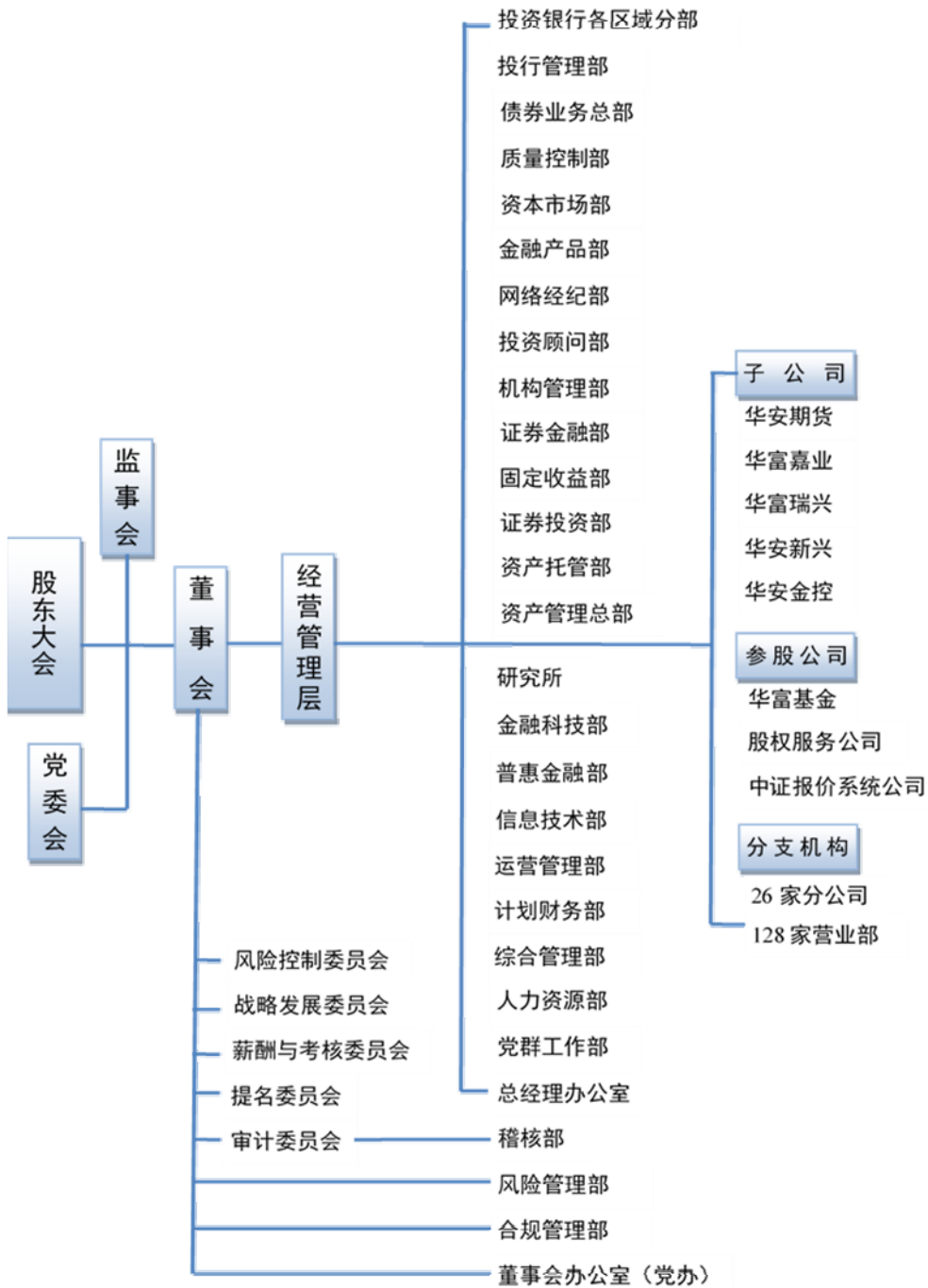
金砖丝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1 层 11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361.1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汇新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文化产业；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富瑞兴与安华基金合计持有金砖丝路 17.31% 股权。

2019 年，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31.72 亿元，净资产 31.72 亿元，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2020 年，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25.26 亿元，净资产 25.24 亿元，营业收入-8.20 亿元，净利润-8.24 亿元。其中总资产下降 20.39%，净资产下降-20.44%，净利润下降-230.02%。主要原因是金砖丝路所投项目估值下降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度和授权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6）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17) 审议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4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决定的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

(17)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8)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9）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20）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公

司报告期内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告营业部负责人离岗休假事项，且报送内容重复存在错误，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内证监[2018]575 号），公司整改措施包括：（1）责令直接责任人员及有关负责人检讨处理；（2）明确内部工作流程与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跟踪、复核机制；（3）加强监管知识学习，提高合规意识，组织学习公司《公文处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全部整改工作已落实。2018 年 11 月，公司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落实内蒙古证监局监管函相关整改要求的报告》（华安证[2018]477 号）。

2、2019 年 3 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数据报送方面存在逾报、错报、漏报等问题，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 8 家证券经营机构给予批评的通报》（皖证监函[2019]64 号）。公司整改工作包括：（1）全面梳理各项业务涉及的数据报送事项，逐项逐级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2）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数据报送相关监管要求，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2019 年 8 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14 号），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的合规管理人员由营业部负责人兼任，以致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上述违规事实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海吴淞路营业部原兼联合规监督员进行变更，该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的设置已符合相关要求。

4、2019 年 11 月，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安期货因在期货居间人管理方面存在缺陷，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9 号），公司整改工作包括：（1）强化居间人尽职调查工

作；（2）加强居间客户风险揭示和回访；（3）建立交易 IP/MAC 地址筛查机制；（4）加强对居间人的持续培训工作。华安期货已向安徽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0 年 11 月，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 号），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负责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内核把关不够严格、持续督导不够尽责；二是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管控机制建设不够完善，对员工执业行为规范性缺乏有效约束。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和第五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6、2021 年 1 月，公司因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法院传票，但未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涉及诉讼情况；营业部异常监控系统存在同源委托预警的未处理记录 458 条，营业部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对前述预警记录进行处理并采取管控措施。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7、2021 年 11 月，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3 号），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间存在违规交易；二是债券投资风险管控不完善，部分产品集中持有单一债券且杠杆率较高、部分债券信用评分标准不明确、未及时调整不符合内部准入规定的交易对手方名单；三是未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

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正在按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切实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涵盖控制环境、主要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内部管理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具体控制活动中有明确的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1、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对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专项稽核实施细则》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完善业务与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制度执行力，内控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公司未来继续把内部控制建设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强化执行，落实监督，确保公司健康、稳健发展。2019 年度，公司稽核部先后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等专项稽核 15 项。

3、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合规管理部、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监督员三个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将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全业务链。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各部门经营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等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制度框架。

（1）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根据合规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合规总监的地位、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将合规管理工作纳入公司基本制度。公司制定了以《华安证券合规管理办法》为基础，涉及合规咨询、审查、报告、考核、检查、问责、合规管理投诉举报、合规培训、合规档案管理、信息隔离、反洗钱等各管理环节的规章制度，为合规管理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依据。

（2）合规管理部门执行情况

公司合规总监下辖独立的合规管理团队，负责执行日常的合规检查和合规报告，对公司新产品开发、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及规章制度进行合规审查，并向公司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合规教育，接受合规投诉。公司实施合规监督员制度，通过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设立的专职或兼职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对所在机构及其员工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公司通过《合规监督员管理办法》指导合规监督员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落到实处。

(3) 合规系统建设和合规文化管理

公司积极构建合规管理网络系统，恒生合规管理系统、金仕达合规管理系统已经投入使用，实现了信息隔离、合规监测、合规报告、法规跟踪、合规投诉、合规建议、洗钱风险管理、考试培训等在统一平台进行，使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面更广，更加专业化、系统化。公司积极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4) 合规管理的监督和评价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的要求，外部聘请了专业评估团队，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使合规管理工作得到有效监督，促进了合规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三个层面、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三个层面即风险管理决策层、监督检查监控层和业务执行层；三道防线即重要一线岗位风险管理自我控制防线、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相互制衡监督防线和独立监督检查部门的监控检查防线。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构成，各自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稽核部负责协助审计和评价重大风险问题。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1)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1) 设定风险限额。

2) 监测信用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敞口状况、限额突破情况、交易对手集中度、大额敞口情况等。

3) 信用审查、信用审批和信用强化机制。

4) 相关业务信用风险具体控制措施：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加强系统自动控制融资融券客户规范交易的能力，进一步落实质押监管新规，严把客户准入关口。严格控制客户授信额度，审慎确定质押率，避免过度杠杆。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加强债券出入库管理工作，细化入库管理流程，对于不同资质的债券纳入不同层级的债券备选库，对应不同层级的审批流程，最后授予不同金额的审批额度；另一方面，专门组织投资人员和研究员密切关注持仓主体的重大信息，及时评估和处置风险。

(2)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积极开展资产负债管理，规划各项业务发展规模和负债规模，并通过设定风险限额加以控制，避免了由于资产负债规模失控导致的流动性紧张。公司持续维护与各融资渠道的良好关系，综合授信总额和同业拆借额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开展结算账户透支业务，用于弥补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建立了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的稳定性，支撑各项业务的发展。日常工作中，通过监测现金流，预测融资需求，开展大额资金预约使用，提高了流动性管理的科学性、计划性；审慎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构成，适度持有优质流动性资产，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采取同业拆借等措施，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应对临时性流动性缺口。

(3)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1) 各业务部门实行风险限额管理、衍生品交易和对冲的部门建立适当的风险对冲策略。

2) 证券投资实行证券池制度。

3) 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限额、市值损益及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报告。

4) 相关业务市场风险具体控制措施：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在总体风险限额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增设了净值管理措施，较好地控制了业务大幅波动的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工作与日常投资决策相结合，集中管理和动态监测各个风险敞口，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进行项目投后维护，排查潜在风险隐患，防范投资风险。

5、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工作，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对人员设置、跨墙活动管理、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的信息隔离墙包括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和资金账户隔离。在业务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由不同部门负责，分别使用独立账户，资金分开管理、分离运作。公司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对于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原则上由不同管理人员分管，如果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不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他员工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相对封闭、独立运行。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对信息系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及密码的使用、修改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进行留痕。在资金与账户隔离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开管理，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相互分开。

公司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对因合理的业务需求需要了解敏感信息的人员实行跨墙审批和回墙核准机制，防止敏感信息跨墙流动，避免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健全，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

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未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章宏韬	董事长	2017-12-4	至届满	是	否
陈蓓	董事	2018-9-27	至届满	是	否
王守琦	董事	2019-4-24	至届满	是	否
李仕兵	董事	2019-4-24	至届满	是	否
徐义明	董事	2019-4-24	至届满	是	否
舒根荣	董事	2020-6-9	至届满	是	否
李捷	董事	2020-7-3	至届满	是	否
王烨	独立董事	2015-12-25	至届满	是	否
郑振龙	独立董事	2019-4-19	至届满	是	否
李晓玲	独立董事	2019-4-23	至届满	是	否
曹啸	独立董事	2020-12-15	至届满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徐强	监事会主席	2018-8-30	至届满	是	否
马军伟	监事	2019-5-17	至届满	是	否
张海峰	职工监事	2012-12-18	至届满	是	否
陈宏	职工监事	2017-2-15	至届满	是	否
乔俊伟	职工监事	2021-09-15	至届满	是	否
杨爱民	总经理	2018-6-4	至届满	是	否
徐峰	副总经理	2012-12-18	至届满	是	否
	首席信息官	2019-10-28			
方立彬	副总经理	2015-4-7	至届满	是	否
赵万利	副总经理	2018-8-17	至届满	是	否
龚胜昔	副总经理	2018-8-17	至届满	是	否
	财务总监	2012-12-18			
张建群	副总经理	2018-8-17	至届满	是	否
唐泳	总经理助理	2018-9-27	至届满	是	否
刘晓东	合规总监	2019-2-11	至届满	是	否
汲杨	董事会秘书	2019-5-30	至届满	是	否
丁峰	首席风险官	2021-7-23	至届满	是	否
余海春	总经理助理	2019-8-28	至届满	是	否
陆锋	总经理助理	2021-7-23	至届满	是	否
王孝佳	总经理助理	2021-7-23	至届满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华安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2) 陈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体委文史办公室工作人员、安徽省体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安徽省直团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安徽省直团工委组织部部长、安徽团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安徽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联络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联络部部长、安徽省纪委信访室正处级干部、安徽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安徽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3) 王守琦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历任安徽省淮北市果品公司会计主管，安徽省淮北市信托投资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科副科长，稽核监察室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北营业部总经理，淮北古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商都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职级）、董事。

(4) 李仕兵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博士学位。历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投资经理，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兼招标办主任。

(5) 舒根荣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管、金融管理部副主管，主管。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

(6) 李捷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徐义明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机械处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8）王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太湖学院特聘教授。

（9）郑振龙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经济学博士。2002 年 3 月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法规、知识的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长期专注于投资理财、购并重组和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1996 年以来，共发表过 21 部著作和 93 篇学术论文，单独或合作获得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八届青年教师奖、国务院全国高等院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历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厦门大学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厦门市政府金融顾问，厦门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名校 EMBA 或 EDP 主讲教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厦门国际银行、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宏达证券事务所副所长，华通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顾问，厦门泛亚投资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天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李晓玲女士，中国国籍，1958 年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曾兼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

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曹啸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3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天津大港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技术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交易银行与产业链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上海金融学会理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 徐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2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宣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兼职宣州市教委系统团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分行调研信息科副科长、稽核科正科级稽核员,安徽省证券公司马鞍山营业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华安证券北京营业部筹备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裁助理兼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华安期货监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2) 马军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7月到公司,2000年7月-2002年7月在古井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投资研究和战略规划工作;2002年7月--2003年5月年调入企业规划管理部负责中小企业管理和投资策划工作;2003年5月起在董事会秘书室从事

证券事务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室秘书，熟悉和了解各种证券类法律法规，有很强的协调能力，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兼任华安证券监事、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3) 张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淮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宿州分公司总经理、职工监事。

(4) 陈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5) 乔俊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会计科副科长、天安保险合肥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安证券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杨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9 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水利厅东关水泥厂员工，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员工，公司清算中心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2)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5 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任华富基金董事，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监事长。

(3) 方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第二棉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

长、处长；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安期货计财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华富嘉业董事长、华富瑞兴董事、华安小贷董事长、安华基金董事长，安华创新投资基金董事长，兼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4）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7 月，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华富基金董事长、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董事、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

（5）龚胜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董事。

（6）张建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会计处会计主管，安徽证监局机构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华安期货董事、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7）唐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 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8) 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南军分区军人服务社职工、主任，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信息法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处长，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9) 汲杨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学士学位，具有公司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交易部交易管理员、综合部文员，公司稽核部职员、办公室职员、法律事务经理、风险管理部合规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合作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机构及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0) 丁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4 月，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安庆龙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安庆人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其间挂任祁门县委常委、副县长）、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11) 余海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和县支行员工，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营业部员工，上海自忠路营业部业务经理，合肥第二营业部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池州东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合肥花园街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诚信建设与投资者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华富利得董事长。

(12) 陆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田家庵办事处科员，科技部经理，庐江县支行行长助理，淮南市洞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凤台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教师，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

规部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证券金融部总经理。

(13) 王孝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历任大立光电复合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部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个人、机构、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为母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华富基金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使用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资本型业务三大模式。其中，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业务；资本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和另类投资等业务。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49,043.58	32.70	106,881.23	31.84	76,974.80	23.82	61,355.46	34.83
期货经纪业务	19,349.15	12.90	30,664.18	9.14	18,352.11	5.68	19,396.37	11.01
证券自营业务	28,169.72	18.78	67,352.99	20.07	80,043.99	24.77	19,165.63	10.88
投资银行业务	7,210.17	4.81	15,297.86	4.56	19,076.47	5.90	7,938.20	4.51
资产管理业务	24,180.72	16.12	59,607.54	17.76	41,441.99	12.82	9,421.28	5.35
信用交易业务	37,230.28	24.82	64,532.35	19.23	57,613.91	17.83	61,923.38	35.16
其他：								
公司总部及其他	-15,057.48	-10.04	-2,705.40	-0.81	42,780.37	13.24	-2,083.83	-1.18
合并抵销	133.23	0.09	5,978.62	1.78	13,123.12	4.06	983.94	0.56
合计	149,992.92	100.00	335,652.14	100.00	323,160.54	100.00	176,13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18,467.50	22.99	44,803.36	27.23	23,199.77	15.54	10,027.71	14.78
期货经纪业务	4,598.99	5.72	6,634.89	4.03	4,088.08	2.74	5,405.50	7.97
证券自营业务	26,803.76	33.36	60,207.00	36.59	75,549.09	50.60	17,381.07	25.62
投资银行业务	3,113.03	3.87	1,232.10	0.75	6,887.85	4.61	1,873.35	2.76
资产管理业务	23,214.95	28.89	45,888.29	27.89	22,732.01	15.22	4,596.44	6.78
信用交易业务	38,405.62	47.80	58,202.47	35.38	47,525.82	31.83	59,805.37	88.16
其他：								
公司总部及其他	-34,243.26	-42.62	-49,711.75	-30.22	-18,669.03	-12.50	-31,247.62	-46.06
合并抵销	18.02	0.02	2,731.73	1.66	12,000.85	8.04	0.97	0.00
合计	80,342.55	100.00	164,524.62	100.00	149,312.74	100.00	67,84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37.66	41.92	30.14	16.34
期货经纪业务	23.77	21.64	22.28	27.87
证券自营业务	95.15	89.39	94.38	90.69
投资银行业务	43.18	8.05	36.11	23.60

资产管理业务	96.01	76.98	54.85	48.79
信用交易业务	103.16	90.19	82.49	96.58
综合毛利率	53.56	49.02	46.20	38.52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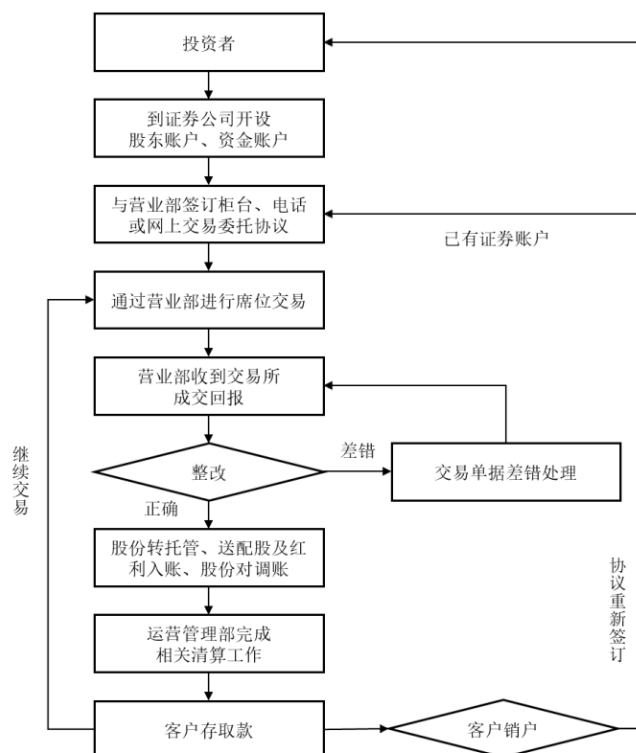
1、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IB业务等，是公司目前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通过创新营销管理和营销组织模式，落地分类分级基础上的客户精细化管理，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客户基础；通过强化理财型客户营销，完善金融产品评价体系及重点产品的准入标准，扩大金融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培育和引入创新型金融产品等方式提升了公司产品设计及配置能力；通过明确投顾业务发展方向、路径，重塑投资顾问部门职能定位与核心职责，推出标准化投顾产品体系，优化投顾队伍建设体系，通过线上服务不断扩大投顾服务半径等方式增强投资顾问工作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分支机构数量为 154 家，包括 26 家证券分公司及 128 家已投入运营的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于安徽省内拥有 14 家证券分公司及 68 家证券营业部，省内网点数量超过其他券商，实现了营业网点在安徽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区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2）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受股票市场波动、市场交易量下滑和佣金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1,35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3%；实现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10,02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75%。2019 年、2020 年，股票市场交易回暖，市场成交量上升，公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76,974.80 万元、106,88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6%、38.85%。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受到股基交易额和佣金率的影响。2018-2020 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57%、0.59%和 0.54%，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2018-2020 年，公司股基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23,710.84	0.54%	15,932.86	0.59%	11,651.95	0.57%

2018-2020 年，公司平均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0226%	0.0252%	0.0383%
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0350%	0.0383%	0.0400%

注：市场平均佣金率=全市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额/全市场股基交易总额，公司平均佣金率=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基交易额

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和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近年来证券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8-2020 年，公司佣金率水平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鉴于公司在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具有传统优势，以及公司业务和服务的持续优化，使得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落实财富管理转型，以买方视角构建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体系，打造“服务大众理财的专业财富管理机构”。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代销各类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增强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2018-2020 年，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总收入 743.53 万元、755.18 万元和 1,970.76 万元。

单位：万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总金额	收入	销售总金额	收入	销售总金额	收入
基金	175,152.70	1,500.69	52,153.19	464.91	88,286.27	325.41
私募基金	30,416.12	470.07	24,052.00	290.27	26,842.00	403.43

其他					10,627.30	14.68
合计	205,568.82	1,970.76	76,205.19	755.18	125,755.57	743.53

③IB 业务

2018-2020 年，公司 IB 业务成交金额及业务收入发展情况如下：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交金额（亿元）	8,642.18	6,456.08	4,499.91
业务收入（万元）	760.88	453.48	421.43
新开户数目	1,320	1,857	1,516
股指期货新开户数	203	186	94

2、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华安证券的期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安期货开展。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的交易。

华安期货利用金融科技为投资者提供及时资讯、交易服务，并根据投资者需要设计套保、套利和投资理财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投资方案，适应具有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华安期货积极吸纳建设专业人才团队，已经建立了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有色金属、天然橡胶、钢材等工业原料和以油脂、棉花等农产品为品种特色的研发方向。

2018 年，华安期货被大连商品交易所表彰为“优秀会员金奖”，且华安期货 1 队、2 队同时荣获大连商品交易所授予的“2018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期货投研团队”称号。2019 年，华安期货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2018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获郑州商品交易所授予的“优秀会员”、“产业服务成长优秀会员”与“品种服务优秀会员”称号，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表彰的“2018 年度优秀会员综合奖金奖”。2020 年，华安期货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优秀会员”“品种服务优秀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优秀期权市场服务奖”等多项表彰。

（2）业务经营情况

华安期货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期货已在上海、深圳、青岛、郑州、杭州、金华、大连、长春，以及安徽省内的芜湖、阜阳、马鞍山、安庆、铜陵等地共开设了 10 家营业部和 3 家分公司，并依托华安证券 IB 业务进行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华安期货积极推进业务升级和转型，经纪业务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交金额（亿元）	112,779	90,255	64,061
成交数量（万手）	20,099	15,102	10,401
期末客户权益（万元）	454,952	322,502	216,82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3、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转融通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来自中证金的资金或者证券，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信用交易部及各分支机构是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执行部门，由计划财务部与证券投资部提供资金与证券支持，依靠经纪业务线、信息技术部和运营管理部提供后台支持，并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的风险管理下开展业务。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具有健全的授权决策体系，信用交易业务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总经理、信用交易业务分管领导、信用交易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行。董事会决定与信用交易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信用交易业务评审委员会是公司信用融资类

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审批信用融资类业务，信用交易部作为评审委员会的执行部门，配合、执行和监督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客户管理等。

依托健全的决策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在资格准入及适当性方面，针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审核、筛选与风险匹配；在业务开展方面，针对总体额度、授信、标的证券以及审贷采取统一管理运营；针对运营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禁止开展此类业务，保障业务开展中各项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在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情况，在调结构、降杠杆、稳收入、防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积极稳健地拓展业务资源，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借助市场向好、成交量放大等有利时机，适时调整担保品折算率及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促使规模、收入双增长；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严格项目筛选及准入，强化贷后跟踪管理，完善风险预警及处置流程，坚决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2）业务经营情况

①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持续上升，业务规模受到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管控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一定波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拥有客户 22,905 户，融资融券总余额为 84.8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302.2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处于风险可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户数（户）	22,905	20,972	19,230
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302.28	287.48	226.47
客户获批授信额度（亿元）	493.08	429.97	401.79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亿元)	84.86	65.10	49.25
------------------	-------	-------	-------

注：维持担保比例=客户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②股票质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签约客户数（户）	3,324	3,339	3,341
待回购交易金额（亿元）	51.13	56.08	58.42
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275.19%	248.10%	173.20%
利息收入（万元）	28,961.55	30,716.67	27,74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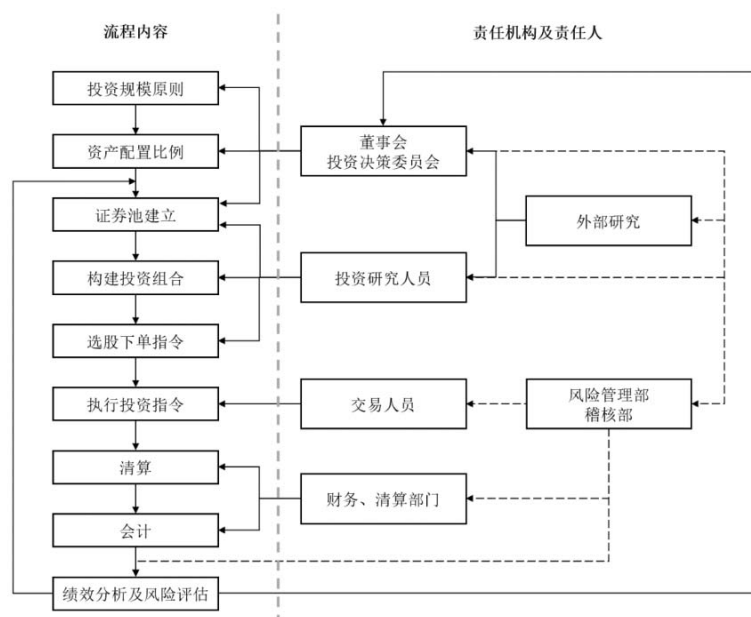
4、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的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门”三级决策与授权体系。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负责审核证券投资部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大投资事项等；证券投资部负责权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下设股票投资团队、场内量化衍生品投资团队、场外量化衍生品投资团队；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二者均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

公司自营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 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权益投资类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维持较低风险偏好，积极提升传统权益投资业务投研体系建设，稳步推动量化衍生品业务提质增量，业务波动性进一步降低。固定收益业务通过配置策略和交易策略相结合，把握确定性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9,165.63 万元、80,043.99 万元和 67,352.99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8%、24.77%和 20.07%。公司自营业务的主要金融资产日均持仓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类	5.68	6.84	5.59
固定收益类	140.32	142.31	112.46

5、财富管理类业务

(1) 业务概述

①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

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以“稳固管理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运作模式”为重点，巩固固收产品管理优势，逐步提升权益产品投研能力；对外深挖外部合作渠道，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和投资风险管理，不断丰富产品内容，保持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公/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公/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总部”三级架构组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审批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方案，确定投资主办人选，对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由资产管理总部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执行工作。

近年来，公司积极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开展工作，包括加快大集合公募化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募制度；强化固收类主动管理型产品优势；增强权益类投研能力，加大对权益和量化对冲等品种投研力量的投入，搭建投研一体化平台，丰富资管产品条线；加强流动性管理，梳理持仓信息，积极开展降集中度和降杠杆工作，防范新业务风险和化解存量业务风险；通过上线资管直销平台以及引入银行和第三方代销渠道，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等。

②基金业务

华安证券的基金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华富基金开展。华富基金积极推动投研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多层级股票池，实施重仓标的跟踪和事件驱动型专题研究工作机制，并坚持“寻找有安全边际的成长股”的权益投资风格，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固收+”产品策略，以及专注本源的指数研发方向。华富基金秉持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产品业绩，在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品牌知名度。

（2）业务经营情况

①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4月，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发布，资管业务进入调整期，不满足新规要求的资管产品将逐步整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将逐步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通道类资管规模持续收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8年末、2019年末全行业受托资金规模分别较年初下降18.25%和12.91%。在行业规范化管理的引导下，公司积极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缩减通道业务和创设私募主动管理产品，全方位发力主动管理，持续增强资金端和资产端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主动管理规模迈上新台阶，带动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21.28万元、41,441.99万元和59,607.54万元，同比增长59.57%、339.88%、43.83%，保持较高增长水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349.69万元、11,306.99万元及31,083.60万元，同比增长37.71%、20.93%和174.91%。随着资管业务的平稳快速发展，资管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5.35%、12.82%和17.76%。

报告期内，华安证券（不含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产品数量（个）	231	162	12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8	24	1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41	138	114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2	-	-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亿元）	849.92	815.40	1,005.7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70.38	81.43	55.2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632.61	733.96	950.51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46.93	-	-
业务净收入合计（万元）	36,885.52	14,647.36	10,804.0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	16,562.31	8,300.31	5,700.25

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0,311.26	6,347.05	5,103.92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11.95	-	-

注：此处业务净收入指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佣金及手续费业务净收入

②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逐年上升，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股票型	规模（亿）	22.83	5.63	0.96
	基金数量（只）	5	3	2
混合型	规模（亿）	46.82	37.24	22.12
	基金数量（只）	18	18	19
债券型	规模（亿）	247.56	186.36	44.23
	基金数量（只）	17	15	12
货币市场型	规模（亿）	330.92	329.15	327.21
	基金数量（只）	3	3	3
合计	规模（亿）	648.12	558.38	394.52
	基金数量（只）	43	39	36

6、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推荐业务；企业改制和购并、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等。

公司成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协调；设立了证券发行决策委员会，对证券发行定价与配售工作集体决策；建立了由投资银行各区域投行部、债券业务总部组成的前台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为发行端支持部门，投行管理部为投行内部支持部门，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提供合规风控支持；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小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等，实现了出入口两端的标准化管理，实现了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承做与质量控制的分离控制。

公司投行业务坚持多元化布局，从中小企业入手，按照“股债并举、长短结合、大小兼顾、系统推进”的方针协调业务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投行从业人员 189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29 人，准保荐代表人 28 人。

（2）业绩经营情况

①承销与保荐业务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前期业务储备逐步发力，近年来投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2020 年，公司累计完成 3 单 IPO 项目（含 2 单科创板 IPO）、2 单可转债，累计承销金额 24.57 亿元。公司债券承销类业务主要由债券业务总部负责统筹管理，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协调开展。2018-2020 年，公司累计完成了 82 单债券承销工作，承销金额 297.77 亿元。2018-2020 年，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8.56 万元、13,138.47 万元和 11,852.94 万元。

②财务顾问类业务

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策划和咨询服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2018-2020 年度，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3.32 万元、5,926.72 万元和 3,352.13 万元。

③新三板挂牌类业务

2018-2020 年，公司共完成新增挂牌项目 13 个，完成挂牌公司定增 22 个。

7、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①研究业务

研究所为公司研究业务的主要执行机构，为公司内外客户提供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所提出“创造价值、服务发展、促进业务、提升品牌”的发展要求，致力于构建差异化的开放式研究团队。

研究所不断加强投研实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建设,丰富研究领域和范畴。在团队建设方面,研究所已经形成宏观策略、战略金融、金融工程、FICC、TMT、装备制造、医药、基础消费、基础化工、新材料、建筑建材、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公用环保等研究团队。在产品体系方面,目前已推出的产品种类涉及财经评论、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和创新研究等方向。在特色研究方面,研究所针对性地对区域内经济进行特色研究,形成了对省内经济运行、国企改革和创新转型等专题报告,并对省内多家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研究;同时,研究所深入开展针对TMT、电力设备和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覆盖,对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重大经济事件形成了专题研究体系,提高快速信息反应能力,紧跟市场和政策前沿,不断提升投研能力。

研究机构作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极大提高了公司综合性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专业高效的研究机构促进公司提高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能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价值发现和服务优质实体企业能力,提升自营业务投资回报率,更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奠定市场地位和彰显专业能力。公司对研究机构的建设极为重视,近年来不断充实研究人才队伍,在优化对内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对外服务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对公司各分支机构投资顾问进行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并通过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平台向公司各分支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

(2) 业绩经营情况

①研究业务

2018年,华安证券4名分析师分别获天眼中国最佳分析师非银金融行业第一名、“慧眼识券商”最佳分析师评选医药行业第二名、“证券时报”中国证券分析师金鹰奖第三名(建筑材料)及第四名(基础化工行业)。2019年,公司的三名分析师分别获得“证券时报”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第四名(建筑材料行业)、第四名(基础化工行业)、第五名(电气设备行业)。2020年,公司研究团队

荣获 iFinD“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分析师”、Wind“金牌分析师”及金融界慧眼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最佳行业团队”等多项荣誉。

2018-2020 年度，公司的研究经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究经费	3,255.38	1,205.51	1,099.52
营业收入	335,652.14	323,160.54	176,132.54
研究经费占比	0.97%	0.37%	0.6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随着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顾问业务逐渐向线上化、智能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借助金融科技的手段，不断丰富投资咨询产品的客户体验。通过确定不同的目标客户，构建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体系和业务流程。2019 年，公司 1 名投资顾问获得第二届新财富最佳股票投资收益奖；2020 年，公司共 10 名投资顾问进入第三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全国排名前 5%。

8、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华富嘉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嘉业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12 只，累计完成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70 个，累计投资额 86.81 亿元，已退出项目 6 个。

9、另类投资业务

2017 年 4 月，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正式设立。除股权投资外，华富瑞兴承接了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业务类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富瑞兴已合计完成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10.86 亿元，其中 2 个项目已实现退出。

（五）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证券业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健全机制、能力，目前已经实现了规范稳健发展、规模实力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进入了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新阶段。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未来证券公司将继续不断优化服务结构、提升能力和质量，着力畅通资本、科技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着力为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增长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的投融资解决方案。

受实体经济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注册制实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快速推进，市场活力被有效激发，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显著回暖，未来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将为证券行业新一轮上升周期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肆虐全球，严重冲击世界经济活动，各国经济增速普遍下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率先取得疫情防控战役的胜利，宏观经济自二季度开始反弹，全年GDP增速为2.3%，成为全球唯一的正增长的国家。全面复工复产和适度的宏观经济政策，为资本市场注入了强心剂。2020年全年，上证综指上涨422.95点至3,473.07，较年初涨幅13.87%；深成指数上涨4,039.92点至14,470.68，较年初涨幅38.73%。两市成交全年成交额高达20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2.3%。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行业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通过股票IPO和再融资分别募资5,260.31亿元、7,315.02亿元，同比增加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13.54万亿元，同比增加28.02%。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方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161.1亿元，同比增长47.42%，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299.6亿元，同比增长8.88%。协助疫情防控方面，2020年共65家证券公司承销完成“疫情防控债”170只，助力22个省份的142家发行人完成融资1,651.06亿元；行业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同比大幅

增加 39.26%。营收结构上，由于市场情绪积极，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占比上升，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占比下降。

从经营结果看，全行业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6.93%；年末总资产 8.90 万亿元，净资产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2020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1.82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60 万亿元，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券商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从整体上看，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敏感。证券公司除了在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经纪业务转型新模式外，还要努力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主业上保持行业优势，进一步挖掘业务潜力，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方面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要求。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在这一思想引领下，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明确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定位，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未来几年，随着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提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体系的更趋健全以及证券监管转型的成效显现，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更有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升。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主基调下，各项业务发展更加规范有序，总体上处于快速发

展的战略机遇期和变革转型期。与此同时，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也不可低估。2020 年国际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充满矛盾。由于大国博弈加剧、贸易壁垒增加、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上升，世界经济增速为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最低水平。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证券行业监管全面从严、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呈现明显的螺旋式发展特征，周期性特征较为显著。证券公司经纪、自营、信用交易等主要业务对证券市场波动的敏感性较高，证券市场交投活跃、股指走高，则证券公司业绩增长，反之则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围绕“全面进军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的目标，继续推进“一核两翼”战略，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深化激励机制改革，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优化协同服务机制，不断提质增效。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均衡的战略布局基础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遵循业务发展逻辑，基本形成了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产业客户业务三大业务集群，更加多元的收入结构和轻重并举的盈利模式基本成型。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统筹推进，资管子公司启动筹备，证券金融集团架构更加完善。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经营指标全面进入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已经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全牌照的、全业务链的金融服务集团。

（2）不断提升的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坚持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全员 MD 职级管理改革基本落地，绩效考核分配机制持续优化，量化考核、分配评价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总-分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管理集中化、经营差异化，提升分支机构管理效率。公司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并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6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9.12%。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在证监会分类评级中获评 7 次 A 类 A 级。

（3）生命力凸显的企业文化

公司三十年的发展历程积淀了员工高度认同的“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经营理念，成为公司最重要的精神资产，使公司始终保持高昂的团队士气与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十三五”期间，公司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深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合规风控红线意识，建立以制度为主轴、以党建为灵魂、以合规为血脉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精神基础。公司总部设在合肥，在安徽省内区县市场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省内股票、基金成交总金额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25%左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安徽省内及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及东南沿海地带设有 26 家分公司、128 家营业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安徽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战略区域及东南沿海地带的发展机遇。

（4）务实有效的战略和坚定的战略执行力

公司坚定执行“十三五”规划，利用业务牌照齐全的优势，聚焦零售客户的标准化需求、聚焦机构客户的专业化需求、聚焦产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突破”的经营方向，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有新”的总基调，坚持“轻重并举”盈利模式，以资本驱动、人才驱动、科技驱动、文化驱动为发展动力，打造受人尊敬、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证券金融集团。报告期，公司深入推进固长补短下的一核两翼战略，率先在业内设立普惠金融部，以普惠金融为抓手，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新经济投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位居行业前 20 位，完成科创板、创业板各 1 单 IPO。以买方视角构建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体系，打造“服务大众理财的专业财富管理机构”。报告期各类金融产品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94.4%，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分别较去年提升 10 位、7 位；完成首只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资管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8 位。扎实推进投研体系建设，报告期卖方研究业务布局稳步推进，自营业务取得较好的绝对收益，信用业务坚持控制总体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无新增重大风险事项。

（5）良好的改革创新氛围与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传承国有企业红色基因的同时，不断求新求变，努力趟出一条适合自身的国有企业改革新路子，在安徽省属企业里实现多个第一：第一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省属企业、第一家通过 IPO 在 A 股整体上市的金融企业、第一家实施职

业经理人制度的省属企业。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保障了公司连续十余年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化、规范化、集约化、国际化为方向，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从传统国有企业向市场化经营主体转变，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法人治理方面，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理清职责边界；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决策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舆情管控、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运行体系方面，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分级授权、风险点梳理与流程再造“三个专项”治理，深化分支机构管理改革，构建大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改革方面，完成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实施经理层契约化管理，推行全员 MD 职级，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基础人事制度。随着内部管理的深化，经营活力不断释放，资本使用效率持续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8.63%和 9.05%。

（6）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

自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就将“诚信、稳健、专业、和谐”作为经营理念。公司传承近 30 年的发展历史，以文化沉淀全体员工在长期实践中的智慧结晶，经营理念得到全新阐释：公司把“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以“稳健”把握发展节奏，以“专业”作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把“和谐”运用于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员工、客户及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实现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均衡发展。公司以“敬业、担当、协同、进取”核心价值观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初心，写进华安发展共识第一条，坚持“成就客户事业、助力员工成长、创造股东价值、发挥国企力量”的使命，追求“努力发展成为金融功能完善、业务发展均衡、经营效率领先、管理机制灵活的证券金融服务集团”的愿景。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理念有强烈的认同感及归属感，其中 3/4 以上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务实的工作作风。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继续深入推进“12345 战略”，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

济这“1 个中心”，积极推进盈利模式、服务模式“2 大转型”，不断打牢资本、人才、技术“3 项基础”，着重聚焦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4 条发展脉络”，全面拓展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5 大基础功能”。力争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能够全面进入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全面提升“以财富管理为基础，以大投行业务为龙头，以大投资和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其他金融业务为补充”的综合证券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力争证券经纪、期货经纪等传统优势业务收入排名进入行业前四分之一位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达到行业中位数，证券投资、信用交易等业务保持与公司整体竞争力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发展水平。

为此，公司将以持续创新、精益管理为手段，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及管理经验，凭借打造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继续专注发展核心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充自营、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对境外业务、金融科技的研究和探索。此外，公司还将强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才与机制、信息技术等业务基础，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生。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披露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根据实施要求规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作为租赁承租人时，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变更对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

的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1,598.22	1,598.22
其他负债	7,020.25	6,054.86	-965.39
盈余公积	54,739.43	54,669.82	-69.61
一般风险准备	71,937.64	71,868.03	-69.61
交易风险准备	65,808.02	65,744.74	-63.28
未分配利润	260,914.13	260,483.81	-430.3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1,547.89	1,547.89
其他负债	963.41	48.36	-915.06
盈余公积	54,739.43	54,669.82	-69.61
一般风险准备	71,269.69	71,200.08	-69.61
交易风险准备	65,808.02	65,744.74	-63.28
未分配利润	214,190.76	213,760.43	-430.32

(3)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适用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包括：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按照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准则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不构成任何影响。

2) 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进行了财务报表列报

的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编制比较报表,并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并按照金融企业最新报表格式进行了列报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调整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融出资金	492,195.99	503,572.02	11,376.03
应收利息	54,154.34	不适用	-54,15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5,256.46	472,960.79	-2,295.6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007.47	不适用	-1,717,00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64,096.28	1,264,096.2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2,228.54	62,22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824.50	不适用	-485,824.5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95,838.98	895,83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9,068.42	19,0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9.91	24,249.89	5,019.98
其他资产	9,100.14	9,313.68	213.54
资产总计	4,441,158.73	4,439,718.53	-1,440.2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8,707.30	69,422.25	71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3,810.86	不适用	-423,81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424,996.05	424,9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3,536.26	1,324,909.35	1,373.09
应付利息	11,263.21	不适用	-11,263.21
应付债券	457,438.03	465,428.01	7,9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7.83	12,752.77	3,404.94
负债合计	3,158,196.34	3,161,601.28	3,40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230.18	11,104.64	17,334.82
盈余公积	46,798.58	44,425.45	-2,373.13
一般风险准备	63,017.83	60,644.71	-2,373.13
交易风险准备	58,589.07	56,431.68	-2,157.39
未分配利润	217,139.36	202,875.45	-14,2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2,464.07	1,248,631.34	-3,832.73
少数股东权益	30,498.32	29,485.92	-1,0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962.39	1,278,117.26	-4,8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1,158.73	4,439,718.53	-1,440.2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融出资金	492,195.99	503,572.02	11,376.03
应收利息	49,082.49	不适用	-49,08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566.40	400,189.54	-2,376.8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836.51	不适用	-1,372,8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6,560.33	906,560.33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0,231.66	60,23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819.54	不适用	-470,819.5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95,838.98	895,83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345.46	17,34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9.32	23,895.72	4,606.40
资产总计	3,797,481.12	3,798,324.57	843.4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8,707.30	69,422.25	71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69.33	不适用	-49,06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50,254.52	50,25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6,436.77	1,317,803.48	1,366.71
应付利息	11,256.84	不适用	-11,256.84
应付债券	457,438.03	465,428.01	7,9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6.37	12,892.03	3,665.66
负债合计	2,576,276.13	2,579,941.79	3,66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87.26	11,664.39	18,751.66
盈余公积	46,798.58	44,425.45	-2,373.13
一般风险准备	62,642.53	60,269.41	-2,373.13
交易风险准备	58,589.07	56,431.68	-2,157.39
未分配利润	187,514.16	172,843.94	-14,67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1,204.99	1,218,382.78	-2,8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7,481.12	3,798,324.57	843.45

（4）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

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无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 2019 年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19 年会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对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且交易活跃度低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前主要采用股转系统收盘价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进行估值。变更后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6,233.03 万元，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99 万元。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年限限制，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已达到审计更换年限。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由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1130 号、容诚审字[2020]230Z0348 号、天职业字[2021]10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100.00	-	购买
1-1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本	-	100.00	设立
2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	100.00	-	购买
3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	100.00	-	设立
3-1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	50.00	设立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	100.00	-	设立
5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金控	100.00	-	设立
6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二期	100.00	-	设立
7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三期	100.00	-	设立
8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四期	100.00	-	设立

注：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华安期货的子公司；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华富嘉业的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司制基金。

（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明细

单位：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结构化主体总净值	自有资金期末份额比例(%)	2021年6月30日自有资金享有净值	取得方式
华安月月红	资产管理业务	2,106,176,000.00	0.24	5,000,000.00	设立
华安理财富赢1号	资产管理业务	54,117,000.16	12.34	6,680,844.04	设立
华安理财恒赢1号	资产管理业务	319,857,006.45	10.19	32,589,000.00	设立
华安理财恒赢2号	资产管理业务	167,438,176.70	13.84	23,174,800.00	设立
华安证券恒赢5号	资产管理业务	191,755,489.83	9.81	18,808,800.00	设立
华安证券恒赢6号	资产管理业务	47,555,058.76	14.60	6,945,000.00	设立
华安证券恒赢8号	资产管理业务	132,438,897.84	15.47	20,487,700.00	设立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一号	资产管理业务	156,732,079.36	10.88	17,046,000.00	设立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二号	资产管理业务	99,261,713.77	13.52	13,420,800.00	设立
华安证券增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39,815,765.65	10.91	15,253,500.00	设立
华安证券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351,237,143.35	100.00	351,237,143.35	设立
华安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94,658,358.30	100.00	194,658,358.30	设立
华安证券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30,848,000.00	100.00	130,848,000.00	设立
华安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71,862,396.57	100.00	171,862,396.57	设立
华安证券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52,712,083.29	100.00	52,712,083.29	设立
华安证券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43,417,786.65	100.00	143,417,786.65	设立
华安证券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217,371,042.52	100.00	217,371,042.52	设立
安华创新五期	投资业务	1,020,083,884.25	50.00	510,041,942.13	设立
安华定增1号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业务	2,199,409.45	50.00	1,099,704.73	设立
华安期货文龙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	16,465,284.87	28.93	4,760,000.00	设立
合计	/	3,609,826,577.77	/	1,932,414,901.58	/

注：1、安华定增1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华富嘉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华创新五期	2021 年 3 月投资新设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理财恒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丧失控制
3		华安理财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丧失控制
4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021 年 5 月终止并清算

(2)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2		华安理财恒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3		华安理财恒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4		华安证券恒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5		华安证券恒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6		华安证券恒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7		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8		华安证券增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9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0		华安证券恒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1		华安期货文龙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2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新设
13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新设
14	不再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丧失控制

15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16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17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18		华安证券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19		华安证券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3)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投资新设
2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投资新设
3		华安证券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设立
4		华安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设立
5		华安证券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设立
6		华安证券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0月设立
7		华安证券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0月设立
8		华安证券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1月设立
9		华安证券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1月设立
10		华安证券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设立
11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注销
1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4)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设立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注销
3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4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7 月终止并清算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12,031.03	1,533,607.10	1,346,173.79	1,060,697.44	715,879.49
其中：客户存款	1,308,503.04	1,261,231.86	1,142,042.87	918,115.52	600,535.88
结算备付金	585,177.54	514,578.17	476,523.09	375,894.42	275,685.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5,960.39	373,047.42	383,646.00	299,596.87	202,994.58
融出资金	1,027,734.67	974,280.82	853,584.27	649,212.73	492,195.99
衍生金融资产	2,034.11	2,051.55	11,041.63	2,004.35	74.69
存出保证金	11,271.14	8,006.62	5,764.45	2,550.98	1,789.04
应收款项	50,391.00	32,022.13	35,175.21	31,369.95	21,569.68
应收利息	-	-	-	-	54,15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789.63	340,315.31	451,817.42	552,746.83	475,25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17,00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198.22	2,279,195.91	1,889,408.88	1,569,775.03	-
债权投资	332,720.61	281,587.94	91,972.31	61,777.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	-	-	485,824.50
其他债权投资	765,312.72	247,054.79	340,065.02	516,476.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9.53	5,025.67	5,322.09	7,914.62	-
长期股权投资	198,738.36	198,300.74	189,133.66	147,439.51	106,967.78
投资性房地产	2,241.46	2,371.27	1,968.98	1,201.02	1,272.91
固定资产	61,759.47	60,195.86	61,709.61	61,793.93	56,903.66

在建工程	2,433.75	2,430.15	2,406.89	2,798.82	1,887.17
使用权资产	22,760.43	23,092.15	-	--	-
无形资产	10,586.31	9,372.43	9,492.24	7,086.87	5,977.42
商誉	382.94	382.94	382.94	382.94	3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7.45	36,615.32	37,700.00	31,324.65	19,229.91
其他资产	42,943.76	46,039.36	51,699.10	13,894.65	9,100.14
资产总计	7,152,394.12	6,596,526.22	5,861,341.59	5,096,342.44	4,441,158.7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10.46	141,267.97	252,652.29	207,955.53	68,707.30
拆入资金	0.00	-	10,000.3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7,519.28	355,722.39	409,694.98	454,715.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23,810.86
衍生金融负债	468.49	4,804.76	4,667.82	113.95	1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9,666.32	1,072,562.88	962,662.63	1,234,001.05	1,323,536.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19,898.78	1,636,570.86	1,518,120.59	1,213,020.68	803,526.7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414.09	61,929.29	83,446.20	63,787.80	43,259.45
应交税费	25,432.14	23,741.41	39,469.61	20,632.80	5,192.84
应付款项	13,178.16	20,696.22	8,111.82	5,952.92	6,873.11
应付利息	-	-	-	-	11,263.21
合同负债	3,205.77	2,396.94	2,207.11	-	-
应付债券	1,269,796.43	1,273,369.41	1,053,463.04	505,891.08	457,438.03
租赁负债	21,702.33	21,808.2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21.93	27,785.93	20,963.28	19,460.91	9,347.83
其他负债	9,126.73	19,123.83	7,605.31	7,020.25	5,227.67
负债合计	5,182,240.92	4,661,780.14	4,373,065.07	3,732,552.29	3,158,19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765.81	469,765.48	362,104.47	362,100.00	36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747.88	41,748.19	41,749.13	-	-
资本公积	797,820.85	797,819.06	511,133.63	511,049.41	511,049.41
其他综合收益	-2,262.23	-3,494.17	-3,267.63	273.34	-6,230.18
盈余公积	66,878.86	66,878.86	66,878.86	54,739.43	46,798.58
一般风险准备	85,478.39	85,477.57	85,166.88	71,937.64	63,017.83
交易风险准备	76,843.87	76,843.87	76,843.87	65,808.02	58,589.07
未分配利润	366,901.02	331,500.16	313,873.75	260,914.13	217,13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3,174.45	1,866,539.03	1,454,482.96	1,326,821.97	1,252,464.07
少数股东权益	66,978.75	68,207.06	33,793.56	36,968.19	30,498.32
股东权益合计	1,970,153.20	1,934,746.09	1,488,276.52	1,363,790.16	1,282,96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52,394.12	6,596,526.22	5,861,341.59	5,096,342.44	4,441,158.73

3、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24.71	149,992.92	335,652.14	323,160.54	176,13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979.54	78,151.26	154,000.69	106,589.11	76,836.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404.90	49,271.28	100,567.91	70,848.42	56,064.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01.63	7,122.53	15,205.07	19,065.18	7,871.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089.04	18,564.17	31,083.60	11,306.99	9,349.69
利息净收入	41,697.93	25,002.41	66,656.11	54,102.69	16,729.46
其中：利息收入	111,395.42	69,236.17	150,682.71	135,666.63	105,111.77
利息支出	69,697.48	44,233.75	84,026.60	81,563.95	88,38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29.11	25,603.70	137,705.52	101,914.92	98,32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2.65	-9,070.27	-8,860.38	14,090.75	15,468.8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77	1,148.79	549.36	836.61	78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001.35	11,452.26	-34,213.35	55,669.60	-20,833.59

“一”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7.28	-26.08	-173.25	45.43	118.03
其他业务收入	10,872.38	8,663.98	11,133.40	4,041.00	4,19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39	-3.40	-6.33	-38.83	-16.75
二、营业支出	102,536.80	69,650.37	171,127.52	173,847.79	108,291.70
税金及附加	2,311.71	1,439.25	3,342.36	2,735.49	2,363.26
业务及管理费	90,013.70	58,079.58	143,011.53	124,701.25	95,222.8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6,816.72
信用减值损失	576.92	2,303.47	13,605.03	42,848.0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60	-10.02	200.56		
其他业务成本	9,647.07	7,838.08	10,968.04	3,562.99	3,88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23,687.92	80,342.55	164,524.62	149,312.74	67,840.85
加: 营业外收入	77.56	20.09	317.63	160.47	77.55
减: 营业外支出	175.00	147.65	1,691.09	1,189.17	94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23,590.47	80,214.98	163,151.17	148,284.04	66,969.90
减: 所得税费用	31,002.17	21,910.08	36,601.76	26,866.34	9,18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92,588.30	58,304.90	126,549.41	121,417.70	57,7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93.07	61,391.40	126,790.33	110,835.91	55,374.50
少数股东损益	-4,204.77	-3,086.50	-240.92	10,581.79	2,41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57	-228.37	-4,159.34	-10,919.28	-11,788.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91.87	58,076.54	122,390.07	110,498.42	45,9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96.64	61,163.03	122,630.99	99,916.63	47,80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77	-3,086.50	-240.92	10,581.79	-1,809.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0.35	0.3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0.34	0.31	0.1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0,836.8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105.18	249,168.25	303,332.19	323,056.34	228,021.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8,043.80	110,830.75		-	700,056.6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6,697.4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95,559.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778.19	118,450.27	305,099.91	409,493.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95	9,329.96	4,427.40	2,022.96	1,4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90.12	477,779.22	719,557.00	955,410.07	1,325,134.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4,312.60	477,737.06	135,670.78	-	911,978.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0.00		266,273.09	90,947.6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491.41	-112,166.55		95,700.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038.99	96,013.32	58,719.27	92,757.84	82,248.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554.75	119,505.96	150,049.34	149,343.4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6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99.41	58,972.32	80,646.98	68,939.35	61,5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68.27	45,214.72	44,020.13	37,699.05	32,5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6.50	19,265.59	50,973.32	59,466.42	30,8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879.10	704,542.43	786,352.92	594,854.13	1,263,7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98	-226,763.20	-66,795.92	360,555.94	61,39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94	1,297.94	1,348.00	1,417.41	1,4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	245.46	162.73	85.14	7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71	1,543.40	1,510.73	1,502.55	1,68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85.28	19,535.28	51,902.54	27,798.40	8,87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70	4,597.02	50,589.76	15,633.58	9,75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3.98	24,132.30	102,492.30	43,431.98	18,6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1.27	-22,588.90	-100,981.57	-41,929.43	-16,94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189.30	447,189.30		-	1,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51,000.00		-	1,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3,407.00	496,537.00	1,520,047.06	719,179.30	946,0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596.30	943,726.30	1,520,047.06	719,179.30	947,2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99.00	407,537.00	888,855.70	540,004.02	1,06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23.00	42,517.37	75,231.05	50,650.01	57,07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4.21	17,792.19	2,884.25	2,17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36.21	467,846.56	966,971.00	592,824.03	1,118,3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60.09	475,879.75	553,076.06	126,355.27	-171,11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4	-59.55	-173.25	45.43	11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91.40	226,468.09	385,125.31	445,027.21	-126,54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17.18	1,821,717.18	1,436,591.86	991,564.65	1,118,1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208.58	2,048,185.27	1,821,717.18	1,436,591.86	991,564.65

额					
---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530.23	1,112,700.12	1,012,755.73	823,690.45	532,728.19
其中：客户存款	1,003,048.34	990,517.14	895,343.31	748,492.21	479,601.56
结算备付金	334,203.51	270,587.89	262,038.55	217,303.43	169,496.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9,423.09	187,079.83	204,599.55	160,847.34	133,074.35
融出资金	1,027,734.67	974,280.82	853,584.27	649,212.73	492,195.99
衍生金融资产	6,094.70	6,080.91	12,041.63	2,004.35	74.69
存出保证金	19,659.10	11,665.97	7,504.57	6,177.16	4,363.14
应收款项	45,677.28	31,432.09	34,293.36	24,997.68	7,638.89
应收利息			-	-	49,08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11.62	210,247.90	247,707.47	288,105.12	402,56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72,8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786.37	1,942,146.69	1,530,259.98	1,238,347.56	-
债权投资	332,720.61	281,587.94	91,972.31	59,016.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0,819.54
其他债权投资	765,312.72	247,054.79	340,065.02	516,476.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5.28	2,640.65	2,742.25	5,936.13	-
长期股权投资	397,404.21	371,535.65	317,810.11	269,239.76	204,924.63
投资性房地产	2,241.46	2,371.27	1,968.98	1,201.02	1,272.91
固定资产	53,873.81	52,224.42	53,651.47	54,137.91	56,245.73
在建工程	2,373.66	2,370.07	2,346.81	2,506.83	1,816.55
使用权资产	22,574.86	22,886.58			
无形资产	10,244.50	9,097.67	9,152.70	6,720.57	5,60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65.85	35,843.91	37,013.15	29,939.36	19,289.32
其他资产	41,673.92	43,526.02	45,428.91	5,941.41	6,524.77
资产总计	6,139,418.36	5,630,281.35	4,862,337.27	4,200,954.03	3,797,481.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10.46	141,267.97	252,652.29	207,955.53	68,707.30
拆入资金		-	10,00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94.13	28,477.64	4.16	10,216.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069.33
衍生金融负债	63.78	4,794.16	4,667.82	43.90	1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7,831.24	1,063,497.54	912,991.35	1,186,228.07	1,316,436.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7,906.78	1,179,888.55	1,099,927.90	909,318.04	612,672.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949.66	59,838.67	80,519.93	61,590.63	41,458.16
应交税费	21,654.76	20,817.49	35,112.15	19,254.69	4,432.20
应付款项	3,652.66	5,993.92	5,088.56	5,020.99	5,171.41
应付利息			-	-	11,256.84
合同负债	3,147.49	2,308.08	2,178.84	-	-
应付债券	1,269,796.43	1,273,369.41	1,053,463.04	505,891.08	457,438.03
租赁负债	21,542.34	21,6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8.98	18,432.66	14,308.34	15,073.78	9,226.37
其他负债	118.37	10,746.67	80.40	963.41	394.50
负债合计	4,302,277.08	3,831,060.42	3,470,995.17	2,921,556.77	2,576,27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765.81	469,765.48	362,104.47	362,100.00	36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747.88	41,748.19	41,749.13	-	-
资本公积	797,369.89	797,368.10	510,682.67	510,647.91	510,647.91
其他综合收益	-2,324.78	-3,397.49	-3,350.53	641.45	-7,087.26
盈余公积	66,878.86	66,878.86	66,878.86	54,739.43	46,798.58

一般风险准备	84,368.52	84,367.70	84,057.02	71,269.69	62,642.53
交易风险准备	76,843.87	76,843.87	76,843.87	65,808.02	58,589.07
未分配利润	302,491.23	265,646.22	252,376.62	214,190.76	187,514.16
股东权益合计	1,837,141.28	1,799,220.93	1,391,342.10	1,279,397.26	1,221,20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39,418.36	5,630,281.35	4,862,337.27	4,200,954.03	3,797,481.12

3、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331.80	126,880.76	279,699.99	258,387.79	140,29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858.43	71,677.87	143,098.06	99,754.18	68,255.4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689.54	41,496.63	87,625.27	62,937.51	48,243.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01.63	7,122.53	15,205.07	19,065.18	7,871.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28.92	21,790.40	36,885.52	14,647.36	10,804.17
利息净收入	29,458.18	17,365.11	41,617.92	38,372.37	5,898.54
其中：利息收入	97,937.32	60,691.19	124,014.98	118,435.36	94,150.68
利息支出	68,479.14	43,326.07	82,397.07	80,062.99	88,25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42.65	31,851.23	89,382.56	75,218.68	66,33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97	958.40	2,176.10	1,965.13	2,063.5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3	348.63	403.02	687.72	73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4.17	5,363.16	4,762.80	43,739.13	-1,628.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	-26.08	-173.25	45.43	118.03
其他业务收入	481.83	304.18	612.89	609.04	60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	-3.34	-4.00	-38.76	-16.23
二、营业支出	80,782.00	53,071.92	137,161.32	141,520.05	90,501.31

税金及附加	1,915.71	1,183.53	2,725.41	2,400.20	2,153.03
业务及管理费	77,600.88	49,204.25	128,402.49	111,966.37	84,248.00
资产减值损失			-	-	3,885.48
信用减值损失	1,176.65	2,624.03	5,490.97	26,979.15	-
其他业务成本	88.76	60.11	542.45	174.33	21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49.79	73,808.84	142,538.67	116,867.74	49,797.87
加：营业外收入	75.11	18.56	317.44	136.37	12.03
减：营业外支出	147.56	145.41	1,637.91	1,188.30	93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77.35	73,681.99	141,218.20	115,815.82	48,878.99
减：所得税费用	26,596.94	16,647.41	29,643.55	21,964.42	7,52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80.41	57,034.59	111,574.65	93,851.40	41,355.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880.41	57,034.59	111,574.65	93,851.40	41,35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93	-48.78	-4,610.36	-11,110.92	-6,798.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04.34	56,985.80	106,964.29	82,740.48	34,556.7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146.6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505.08	220,871.79	296,193.68	279,764.15	193,458.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5,857.50	151,420.93	-	-	659,177.2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052.50		35,893.51	97,810.77	75,960.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95,559.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978.87	79,960.65	190,609.87	296,645.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39	687.67	1,293.06	1,433.13	7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61.34	442,941.05	533,990.12	768,800.51	1,324,902.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8,564.64	439,148.52	120,430.07	-	972,188.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4,793.76	131,615.7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97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087.21	84,937.15	50,053.35	76,029.08	69,786.08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1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554.75	119,505.96	150,049.34	149,342.5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2,42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0.15	51,650.87	71,003.82	59,985.50	54,2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78.32	41,100.49	38,089.25	34,759.58	29,09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3.33	18,217.54	48,181.56	49,343.47	27,4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58.40	716,590.53	762,601.15	501,075.95	1,295,2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7.05	-273,649.48	-228,611.03	267,724.56	29,6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0	588.00	3,223.29	12,282.47	588.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6	2.90	154.66	84.63	5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6	590.90	17,377.96	12,367.10	64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92.13	53,355.13	60,884.25	62,8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243.01	3,572.53	49,869.33	7,824.80	9,590.35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35.14	56,927.66	110,753.58	70,664.80	9,5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3.28	-56,336.76	-93,375.62	-58,297.70	-8,94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89.30	396,18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3,407.00	496,537.00	1,670,047.06	719,179.30	946,0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596.30	892,726.30	1,670,047.06	719,179.30	946,0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99.00	407,537.00	1,038,855.70	540,519.10	1,06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12.62	41,478.13	75,231.05	49,257.79	57,07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61	5,205.13		10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19.23	454,220.25	1,114,086.75	589,882.89	1,118,3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77.07	438,506.05	555,960.31	129,296.41	-172,36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	-26.08	-173.25	45.43	11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39.46	108,493.73	233,800.40	338,768.70	-151,5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794.28	1,274,794.28	1,040,993.88	702,225.18	853,7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733.74	1,383,288.01	1,274,794.28	1,040,993.88	702,225.1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1-9月	2021年6月末 /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3.73	60.99	65.73	64.88	64.73
全部债务（亿元）	296.62	252.05	228.35	195.82	189.88
债务资本比率（%）	60.09	56.57	60.54	58.95	59.68
流动比率（倍）	2.21	2.55	2.19	1.79	1.57
速动比率（倍）	2.21	2.55	2.19	1.79	1.57
EBITDA（亿元）	20.53	13.24	25.65	23.89	16.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5	0.11	0.12	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	2.81	2.94	2.82	1.7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	2.99	3.05	2.93	1.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1	-5.61	0.49	5.47	1.89
营业利润率（%）	54.67	53.56	49.02	46.20	38.52
总资产报酬率（%）	3.95	2.68	6.01	6.11	4.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9.59	6.07	12.70	11.09	5.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97	4.02	3.66	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8	-0.18	1.0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8	1.06	1.23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债券借贷卖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	0.17	0.1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	0.35	0.3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	0.31	0.3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5	0.15

3、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9	-3.40	-6.33	-38.83	-1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80	935.91	586.78	420.80	637.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45	-	708.21	206.15	4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3	85.31	-1,540.68	-612.89	-725.89
小计	1,166.39	1,017.82	-252.03	-24.77	385.03
所得税影响额	304.16	-286.65	49.39	4.69	26.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1.34	-6.36	-4.45
合计	862.22	731.17	-203.98	-26.44	406.82

注：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业务，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4、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272,429.49	1,266,780.64	911,910.39	897,756.20	916,968.91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0.00	50,000.00	170,000.00	14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272,429.49	1,266,780.64	961,910.39	1,067,756.20	1,056,968.91
净资产（万元）	-	-	1,837,141.28	1,799,220.93	1,391,342.10	1,279,397.26	1,221,204.9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90,662.01	524,312.41	474,516.04	329,955.32	306,107.1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59.33	241.61	202.71	323.61	345.29
资本杠杆率（%）	≥9.6	≥8	25.52	28	23.78	27.00	28.5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0.54	288.13	398.18	408.72	407.2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4.68	182.33	163.32	145.20	170.2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9.26	70.41	69.14	83.46	86.55
净资本/负债（%）	≥9.6	≥8	41.56	47.78	40.57	53.06	53.83
净资产/负债（%）	≥12	≥10	60.01	67.87	58.68	63.58	62.1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02	9.09	8.09	8.52	8.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09.34	179.18	185.81	162.83	166.4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3,607.10	23.25	1,346,173.79	22.97	1,060,697.44	20.81	715,879.49	16.12
其中：客户存款	1,261,231.86	19.12	1,142,042.87	19.48	918,115.52	18.02	600,535.88	13.52
结算备付金	514,578.17	7.80	476,523.09	8.13	375,894.42	7.38	275,685.16	6.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3,047.42	5.66	383,646.00	6.55	299,596.87	5.88	202,994.58	4.57
融出资金	974,280.82	14.77	853,584.27	14.56	649,212.73	12.74	492,195.99	11.08

衍生金融资产	2,051.55	0.03	11,041.63	0.19	2,004.35	0.04	74.69	0.00
存出保证金	8,006.62	0.12	5,764.45	0.10	2,550.98	0.05	1,789.04	0.04
应收款项	32,022.13	0.49	35,175.21	0.60	31,369.95	0.62	21,569.68	0.49
应收利息	-	-	-	-	-	-	54,154.34	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315.31	5.16	451,817.42	7.71	552,746.83	10.85	475,256.46	1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717,007.47	3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9,195.91	34.55	1,889,408.88	32.24	1,569,775.03	30.80	-	-
债权投资	281,587.94	4.27	91,972.31	1.57	61,777.26	1.2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85,824.50	10.94
其他债权投资	247,054.79	3.75	340,065.02	5.80	516,476.42	10.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5.67	0.08	5,322.09	0.09	7,914.62	0.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300.74	3.01	189,133.66	3.23	147,439.51	2.89	106,967.78	2.41
投资性房地产	2,371.27	0.04	1,968.98	0.03	1,201.02	0.02	1,272.91	0.03
固定资产	60,195.86	0.91	61,709.61	1.05	61,793.93	1.21	56,903.66	1.28
在建工程	2,430.15	0.04	2,406.89	0.04	2,798.82	0.05	1,887.17	0.04
无形资产	9,372.43	0.14	9,492.24	0.16	7,086.87	0.14	5,977.42	0.13
使用权资产	23,092.15	0.35	-	-	-	-	-	-
商誉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5.32	0.56	37,700.00	0.64	31,324.65	0.61	19,229.91	0.43
其他资产	46,039.36	0.70	51,699.10	0.88	13,894.65	0.27	9,100.14	0.20
资产总计	6,596,526.22	100.00	5,861,341.59	100.00	5,096,342.44	100.00	4,441,158.7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4,441,158.73万元、5,096,342.44万元、5,861,341.59万元和6,596,526.22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公司自有存款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扣除

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637,631.95 万元、3,883,321.76 万元、4,343,220.99 万元和 4,959,955.36 万元。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5,879.49 万元、1,060,697.44 万元、1,346,173.79 万元和 1,533,607.10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2%、20.81%、22.97%和 23.25%。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8.22	10.03	24.45
客户资金存款	1,142,042.87	918,115.52	600,535.88
自有资金存款	202,597.38	142,275.64	115,269.56
其他货币资金	1,525.32	296.25	49.60
合计	1,346,173.79	1,060,697.44	715,879.49

2、结算备付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75,685.16 万元、375,894.42 万元、476,523.09 万元和 514,578.17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7.38%、8.13%和 7.80%。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备付金构成，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分别为 73.63%、79.70%、80.51%和 72.50%。2019 年和 2020 年，受证券市场回暖影响，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备付金均有所增长，主要系证券交易量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备付金	383,646.00	299,596.87	202,994.58
公司自有备付金	92,877.09	76,297.55	72,690.58
合计	476,523.09	375,894.42	275,685.16

3、融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195.99 万元、649,212.73 万元、853,584.27 万元和 974,280.82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8%、12.74%、14.56%和 14.77%。

融出资金余额波动主要受股票市场行情走势、成交量影响，公司 2018 年末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492,195.9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走低，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规模相应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应收融资利息计入融出资金科目。2019 年和 2020 年末，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7,016.74 万元、204,371.54 万元，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扩大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90%以上。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	784,599.11	590,579.63	478,990.12
机构	60,618.89	52,633.60	14,686.90
小计	845,218.00	643,213.23	493,677.02
加：应收利息	10,609.70	8,013.30	-
减：减值准备	2,243.42	2,013.79	1,481.03
账面价值	853,584.27	649,212.73	492,195.99

2018 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融出资金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

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期末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融资融券业务平仓后尚未收回的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融出资金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481.03 万元、2,013.79 万元和 2,243.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1,142,881.87 万元、1,879,816.26 万元和 2,593,917.77 万元。公司融资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较高、担保资产质地优良。

表：最近三年末客户因融资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期末公允价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	2,522,379.60	1,808,709.87	1,097,032.32
资金	45,700.77	65,055.39	40,854.57
基金	23,221.78	4,800.79	4,288.35
债券	2,615.57	965.11	499.94
配股权证	0.05	285.09	206.69
合计	2,593,917.77	1,879,816.26	1,142,881.8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因融入资金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对应的融出资金分别为 162,897.35 万元、207,448.87 万元和 0.00 万元。

表：公司因融入资金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对应的融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担保物期末公允价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	-	179,053.68	155,407.02
机构	-	28,395.19	7,490.33
合计	-	207,448.87	162,897.35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47,984.05 万元和 1,717,007.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75%和 38.66%。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公司经营风格稳健，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为主。公司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81.12%，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对债券的投资规模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因证券回购业务提供的质押债券公允价值为 1,061,813.60 万元。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根据定义重新拆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

表：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股票投资	52,783.78	54,716.04
其中：成本	55,148.85	50,239.14
公允价值变动	-2,365.07	4,476.90
二、债券投资	1,330,218.82	696,212.34
其中：成本	1,335,109.50	712,432.42
公允价值变动	-4,890.68	-16,220.08
三、基金投资	323,948.79	169,899.21
其中：成本	329,119.71	169,955.48
公允价值变动	-5,170.92	-56.27
四、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10,056.09	27,156.46
其中：成本	10,056.09	27,156.46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717,007.47	947,984.0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75,256.46 万元、552,746.83 万元、451,817.42 万元和 340,31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0%、10.85%、7.71%和 5.16%。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出的资金。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4,686.83 万元，降幅 8.59%，主要系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到证券市场下行的影响，业务规模缩小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7,490.37 万元，增幅 16.3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股票和债券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0,929.41 万元，降幅为 18.26%，主要系发行人股票与债券投资降低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	392,322.48	441,762.39	401,576.37
债券	85,984.00	133,004.42	77,490.05
合计	478,306.49	574,766.81	479,066.42
加：应收利息	1,046.21	1,283.39	-
减：减值准备	27,535.28	23,303.36	3,809.96
账面价值	451,817.42	552,746.83	475,256.4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质押式回购	392,322.48	441,762.39	401,576.37
债券逆回购	85,984.00	133,004.42	77,490.05
合计	478,306.49	574,766.81	479,066.42
加：应收利息	1,046.21	1,283.39	-
减：减值准备	27,535.28	23,303.36	3,809.96
账面价值	451,817.42	552,746.83	475,256.46

受减持新规、去杠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出台等影响，市场开始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并逐步控制规模，报告期

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规模变动不大。公司根据债券业务开展情况灵活调整债券逆回购规模。2019 年较期初增长 55,514.37 万元，2020 年较期初减少 47,020.42 万元。

2018 年，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客户融资情况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股票质押业务期末余额的 0.3%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9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处于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相关质押股份价值下跌，导致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余额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921.87 万元和 485,824.5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7.54%和 10.94%。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1.45%，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对债券的投资规模所致。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使用本科目核算金融工具。

表：发行人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债券	390,240.61	144,834.59
基金	7,661.45	10,808.95
股票	15,648.04	12,414.9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680.69	244.8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3,500.00
信托计划	-	20,000.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244.41	35,443.62
股权投资	39,349.30	40,237.30

其他权益工具	-	33,437.58
其他	2,000.00	-
合计	485,824.50	300,921.87

表：发行人2018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89,422.08	390,240.61	818.54	-
其中：债券	389,422.08	390,240.61	818.54	-
债务类基金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885.30	56,235.53	-10,649.77	0.95
其中：股票	14,242.93	15,648.04	1,405.10	-
权益类基金	9,174.36	7,662.39	-1,511.97	0.95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740.51	680.69	-59.83	-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0.00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727.49	22,244.41	-10,483.08	-
其他	2,000.00	2,000.00	0.00	-
合计	456,307.38	446,476.14	-9,831.23	0.95

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主要依据以下两个标准进行计提：一是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非暂时性持续下降，在资产负债表日下降幅度大于账面初始确认金额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二是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业务规模的 0.3%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该管理办法对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9,775.03 万元、1,889,408.88 万元和 2,279,195.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0%、32.24%和 34.55%。本科目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报表格式要求的新增科目，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券商资管产品、股权等。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债券	1,279,113.88	67.70%	1,265,700.92	1,191,761.02	75.92%	1,160,046.46
公募基金	359,710.23	19.04%	353,314.92	170,156.75	10.84%	172,228.09
股票	109,866.19	5.81%	88,666.63	140,392.94	8.94%	114,772.06
券商资管产品	47,471.82	2.51%	46,329.88	22,393.71	1.43%	22,188.01
股权	59,399.41	3.14%	46,645.56	45,070.61	2.87%	42,567.05
专项资管计划	33,847.35	1.79%	37,713.65	-	-	-
合计	1,889,408.88	100.00%	1,838,371.56	1,569,775.03	100.00%	1,511,801.67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889,408.8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9,633.85 万元，主要为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规模的增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占比 67.70%。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6,967.78 万元、147,439.51 万元、189,133.66 万元和 198,300.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2.89%、3.23%和 3.0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6,805.11 万元，增幅 113.24%，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确认对金

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子公司华富嘉业受聘担任金砖丝路管理人，根据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公司对该基金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基金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471.73 万元，增幅 37.8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及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金额较大所致。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1,694.15 万元，增幅 28.2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133.66	147,439.51	106,967.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89,133.66	147,439.51	106,967.78

表：发行人2020年末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二、联营企业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6,034.18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88	10,133.99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88	333.87
合肥忻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88	112.05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3,969.4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38,426.20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134.56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	1,993.49

(有限合伙)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4.9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	26,643.9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	48,366.99
小计	-	189,133.66
合计	-	189,133.6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267.97	3.03	252,652.29	5.78	207,955.53	5.57	68,707.30	2.18
拆入资金	-	-	10,000.38	0.2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722.39	7.63	409,694.98	9.37	454,715.30	12.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423,810.86	13.42
衍生金融负债	4,804.76	0.10	4,667.82	0.11	113.95	0.00	13.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2,562.88	23.01	962,662.63	22.01	1,234,001.05	33.06	1,323,536.26	41.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6,570.86	35.11	1,518,120.59	34.72	1,213,020.68	32.50	803,526.78	25.44
应付职工薪酬	61,929.29	1.33	83,446.20	1.91	63,787.80	1.71	43,259.45	1.37
应交税费	23,741.41	0.51	39,469.61	0.90	20,632.80	0.55	5,192.84	0.16
应付款项	20,696.22	0.44	8,111.82	0.19	5,952.92	0.16	6,873.11	0.22
应付利息	-	-	-	-	-	-	11,263.21	0.36
合同负债	2,396.94	0.05	2,207.11	0.05	-	-	-	-
应付债券	1,273,369.41	27.32	1,053,463.04	24.09	505,891.08	13.55	457,438.03	14.48
租赁负债	21,808.25	0.4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85.93	0.60	20,963.28	0.48	19,460.91	0.52	9,347.83	0.30
其他负债	19,123.83	0.41	7,605.31	0.17	7,020.25	0.19	5,227.67	0.17

负债合计	4,661,780.14	100.00	4,373,065.07	100.00	3,732,552.28	100.00	3,158,196.34	100.00
------	--------------	--------	--------------	--------	--------------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3,158,196.34 万元、3,732,552.28 万元、4,373,065.07 万元和 4,661,780.14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应付债券。

2018 年公司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24,745.47 万元，增幅 15.54%，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券业务进一步扩大债券卖出回购规模，余额较期初增加 767,777.55 万元；此外，公司 2018 年发行次级债 200,000.00 万元、公司债 150,0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74,355.94 万元，增幅 18.19%，主要原因是：①由于 2019 年证券市场交易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 409,493.90 万元。②公司扩大了短期融资券、短期收益凭证融资规模，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期初增长 139,248.23 万元。

2020 年，公司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40,512.79 万元，增幅 17.16%，主要原因为：①受市场成交量增长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05,099.91 万元，增幅 25.15%；②公司完成可转债、公司债等的发行，应付债券余额增长 547,571.96 万元，增幅 108.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4%、32.50%、34.72%和 35.1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2,354,669.56 万元、2,519,531.59 万元、2,854,944.47 万元和 3,025,209.2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68,707.30 万元、207,955.53 万元、252,652.29 万元和 141,26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5.57%、5.78%和 3.03%。公司根据自身短期资金需求调整短期融资工具规模。2018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24,209.00 万元，降幅 76.54%，主要系公司 17 华安 01 短期公司债到期偿还和本次减少收益凭证发行金额所致。2019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248.23 万元，增幅 202.67%，主要系公司发行 19 华安证券 CP001 和

19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款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期末较期初上涨 21.49%，主要系发行人收益凭证发行量增加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融资券	100,253.15	200,562.47	-
收益凭证	152,399.14	7,393.07	68,707.30
合计	252,652.29	207,955.53	68,707.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423,810.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3.42%。公司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公司以外第三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其中：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374,741.53
其他	49,069.33
合计	423,810.86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科目核算的金融负债根据金融负债定义进行了重分类。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454,715.30 万元、409,694.98 万元和 355,72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8%、9.37%和 7.63%。主要为第三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及发行人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债券对外转让而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19、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409,690.81	444,498.64
其他	4.16	10,216.65
合计	409,694.98	454,715.3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323,536.26 万元、1,234,001.05 万元、962,662.63 万元和 1,072,56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1%、33.06%、22.01%和 23.0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所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	961,397.06	1,042,588.64	1,173,536.26
其他	-	190,000.00	150,000.00
加：应计利息	1,265.57	1,412.40	-
合计	962,662.63	1,234,001.05	1,323,536.26

表5-30：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业务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买断式卖出回购	-	-	113,132.77
质押式卖出回购	961,397.06	1,042,588.64	1,060,403.50
其他	-	190,000.00	150,000.00
加：应计利息	1,265.57	1,412.40	-
合计	962,662.63	1,234,001.05	1,323,536.26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

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803,526.78 万元、1,213,020.68 万元、1,518,120.59 万元和 1,636,570.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4%、32.50%、34.72%和 35.11%。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以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为主。公司 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493.90 万元，增幅 50.96%，主要系 2019 年股指回升，市场成交回暖，客户存入的交易资金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5,099.91 万元，增幅 25.1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246,788.12	990,483.97	636,224.72
机构	159,704.90	100,768.33	85,358.60
小计	1,406,493.03	1,091,252.30	721,583.32
信用业务			
个人	90,472.20	106,532.40	76,769.88
机构	4,809.22	3,818.39	3,087.01
小计	95,281.42	110,350.79	79,856.89
股票期权业务			
个人	15,827.56	11,225.92	2,018.93
机构	518.58	191.67	67.64
小计	16,346.14	11,417.59	2,086.57
合计	1,518,120.59	1,213,020.68	803,526.78

6、应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873.11 万元、5,952.92 万元、8,111.82 万元和 20,696.22 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0.22%、0.16%、0.19%和 0.44%。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包括资金托管费用、应付客户赎回款、期货业务定金及保证金等。2018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年末较期初增长 2,158.90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主要包括预提费用、资管产品计提销项税以及应付项目款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款项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金、押金	104.70	174.35	187.53
风险保证金	480.82	2,013.65	2,514.02
应付党团费	1,375.95	876.78	899.96
应付软件款	328.03	235.72	119.34
应付工程款	390.79	112.15	374.62
其他应付款	5,431.52	2,540.27	2,777.66
合计	8,111.82	5,952.92	6,873.11

7、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1,263.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36%。公司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小，2018 年公司债务结构变化使得应付利息构成有所调整。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应付利息”余额拆分至各相关负债科目核算。

表：发行人2018年末应付利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末
次级债券	3,757.81
收益凭证	3,502.35
应付债券	1,444.78
卖出回购	1,37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8.55

其他应付利息	126.64
合计	11,263.21

8、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7,438.03 万元、505,891.08 万元、1,053,463.04 万元和 1,273,36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8%、13.55%、24.09%和 27.32%。公司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8,453.06 万元，增幅 10.5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发行次级债 100,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7,571.96 万元，增幅 108.24%，主要系 2020 年新发行了 28 亿元华安转债、15 亿元华安 G1 和 20 亿元华安 G2 公司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次级债	306,420.82	306,420.82	200,000.00
公司债	503,086.98	199,470.26	197,438.03
收益凭证		-	60,000.00
可转债	243,955.25	-	-
合计	1,053,463.04	505,891.08	457,438.03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 司 债 (15 华安 02)	100.00	2015/11/2	3+2 年	50,000.00	4.70%	-	49,273.84	48,864.63
公 司 债 (18 华证 01)	100.00	2018/10/29	3 年	150,000.00	4.40%	150,718.67	150,196.43	148,573.40
次 级 债 (18 华安 C1)	100.00	2018/8/27	3 年	200,000.00	5.40%	203,757.81	203,757.81	200,000.00
次 级 债 (19 华安 C1)	100.00	2019/5/30	3 年	100,000.00	4.50%	102,663.01	102,663.01	-

20 华安 G1	100.00	2020/09/14	2 年	150,000.00	3.72%	151,585.84	-	-
20 华安 G2	100.00	2020/11/27	3 年	200,000.00	4.08%	200,782.47	-	-
可 转 债 (华安转 债)	100.00	2020/3/12	6 年	280,000.00	第一年 0.20%、第 二年 0.40%、第 三年 0.60%、第 四年 0.80%、第 五年 1.50%、第 六年 2.00%	243,955.25	-	-
合计	-	-	-	-	-	1,053,463.04	505,891.08	397,438.03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283,450.33 万元。作为金融类企业，公司呈现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特点，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27	11.06	20.80	10.62	6.87	3.62
拆入资金	1.00	0.44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1.02	0.52	-	-
衍生金融负债	0.47	0.20	0.01	0.01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91	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27	42.16	123.40	63.02	132.35	69.71
应付债券	105.35	46.13	50.59	25.83	45.74	24.09
有息债务合计	228.35	100.00	195.82	100.00	189.88	100.00

表：2020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35.45	15.52	25.42	11.13	20.08	8.79	24.40	10.68	105.35	46.1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3.00	53.87	-	-	-	-	-	-	123.00	53.87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158.45	69.39	25.42	11.13	20.08	8.79	24.40	10.68	228.35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 2020 年末有息负债的比例

表：截至 2020 年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8 华证 01	2018-10-30	-	2021-10-30	3	15.00	4.40	15.00
2	18 华安 C1	2018-08-27	-	2021-08-27	3	20.00	5.40	20.00
3	19 华安 C1	2019-05-30	-	2022-05-30	3	10.00	4.50	10.00
4	20 华安 G1	2020-09-14	-	2022-09-14	2	15.00	3.72	15.00
5	20 华安 G2	2020-11-27	-	2023-11-27	3	20.00	4.08	20.00
6	华安转债	2020-03-12	-	2026-03-12	6	28.00	0.20/0.40/ 0.60/0.80/ 1.50/2.00	2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8.00		108.00
1	20 华安证券 CP003	2020-12-04	-	2021-02-27	0.23	10.00	3.3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118.00	-	118.00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7,779.22	719,557.00	955,410.07	1,325,1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04,542.43	786,352.92	594,854.13	1,263,7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3.20	-66,795.92	360,555.94	61,3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43.40	1,510.73	1,502.55	1,68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132.30	102,492.30	43,431.98	18,6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8.90	-100,981.57	-41,929.43	-16,9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43,726.30	1,520,047.06	719,179.30	947,2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7,846.56	966,971.00	592,824.03	1,118,3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79.75	553,076.06	126,355.27	-171,11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68.09	385,125.31	445,027.21	-126,544.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93.50 万元、360,555.94 万元、-66,795.92 万元和-226,763.2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现金流入，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扩大债券卖出回购规模导致融入资金净流入；2018 年度股指持续下跌，客户融资意愿降低，融出资金规模大幅下降。受上述两个主要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债券投资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现金支出较大，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为净流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包括：2019 年股市成交活跃，客户用于交易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净流入；公司金融资产交易现金净流入。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6,795.9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长，使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使得资金净流出 135,670.78 万元；②回购业务规模下降，使得资金净流出 266,273.09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393.50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228,021.51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00,056.64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现金 395,559.78 万元，收

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496.43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现金 911,978.12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248.1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606.1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27.6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18.8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2.0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555.94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现金 220,836.87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056.34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9,493.9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6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0,947.62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757.84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现金 149,343.4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39.3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9.0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6.4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95.92 万元。其中主现现金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332.1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099.91 万元，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减少致资金增加 96,697.49 万元，拆入资金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135,670.78 万元，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致现金减少 266,273.09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719.27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0,049.3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6.9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0.1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3.3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4.53 万元、-41,929.43 万元、-100,981.57 万元和-22,588.90 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4.53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9.59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5

万元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3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8,874.4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3.42 万元。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29.43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41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4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98.4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3.58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981.57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348.00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现金 51,902.54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50,589.76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111.75 万元、126,355.27 万元、553,076.06 万元和 475,879.7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各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111.75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6,014.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3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75.75 万元。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355.27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9,179.30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4.0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50.0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3,076.06 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1,520,047.06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888,855.7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75,231.05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25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5	2.19	1.79	1.57
速动比率（倍）	2.55	2.19	1.79	1.57
资产负债率（%）	60.99	65.73	64.88	64.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2.94	2.82	1.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合同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3%、64.88%、65.73%和 60.99%，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相对稳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 倍、2.82 倍、2.94 倍和 2.81 倍，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公司 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报告期内，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运行压力较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际上面临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去杠杆、控风险、强监管、深化改革成为金融市场政策主线，证券行业承受市场波动、监管从严、竞争加剧、风险多发等多重压力。

2018 年 A 股主要指数震荡下跌，日均交易量创近五年来新低，证券行业经历了较为艰难的一年。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3,689 亿元，同比下降 19.45%。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出，全年新增 42 家违约主体，涉及债券 118 只，违约金额达 115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7%和 41.04%。其中，受市场成交量下降影响，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同比下降 24.06%；资管业务全年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同比下降 11.35%；自营业务全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同比下降 7.05%；受去杠杆等因素影响，行业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同比下降 38.28%；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同比下降 32.73%。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132.54 万元、净利润 57,784.95 万元。

2019 年 A 股市场在经历 2018 年的艰难纠结后指数触底上行、成交量明显回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上证综指上涨 22.3%，深证成指上涨 44.1%，分别创下近 5 年来和近 10 年来的最大年度涨幅。两市全年成交额 127.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1%。债券市场波动过程相对平稳，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4.36%，债

券市场发行规模稳步扩大，现券交易量增加，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移，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全行业 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7%和 84.77%。其中，受市场交易量上升影响，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资产管理业务通道类管理规模持续收缩，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全年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与去年几乎持平；股票、债券市场主要指数均有所上涨，行业实现投资业务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21.6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2.65%；受市场行情转暖、报表口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大幅提升，全年行业实现利息收入 1,783.26 亿元，同比上涨 11.52%；受市场环境改善、注册制试点改革等影响，行业实现投行业务净收入 482.65 亿元，同比增长 30.46%。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160.54 万元、净利润 121,417.70 万元。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国经济增速普遍下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率先取得疫情防控战役的胜利，宏观经济自二季度开始反弹，全年 GDP 增速为 2.3%，此外，全面复工复产和适度的宏观经济政策，亦为资本市场注入了强心剂。2020 年上证综指上涨 422.95 点至 3,473.07，较年初涨幅 13.87%；深成指数上涨 4,039.92 点至 14,470.68，较年初涨幅 38.73%。两市全年成交额高达 206.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3%。2020 年行业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通过股票 IPO 和再融资分别募资 5,260.31 亿元、7,315.02 亿元，同比增加 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 13.54 万亿元，同比增加 28.02%。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方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61.1 亿元，同比增长 47.42%，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 亿元，同比增长 8.88%。行业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营收结构上，由于市场情绪积极，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占比上升，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占比下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992.92	335,652.14	323,160.54	176,132.54
营业支出	69,650.37	171,127.52	173,847.79	108,291.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80,342.55	164,524.62	149,312.74	67,840.85
利润总额	80,214.98	163,151.17	148,284.04	66,969.90
净利润	58,304.90	126,549.41	121,417.70	57,784.95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132.5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637.14 万元,降幅 8.15%,主要系受股票市场成交量和交易佣金率下降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同时受市场资金成本上升、业务规模扩张影响发行人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造成利息净收入较上年下降。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7,840.8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8,124.97 万元,降幅 21.08%,实现净利润 57,784.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436.63 万元,降幅 11.4%,发行人受到股票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传统的经纪业务及投行业务收入持续减少,同时受到资本市场资金成本走高的影响,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3,16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028.00 万元,增幅 83.48%,实现营业利润 149,3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71.89 万元,增幅 120.09%,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与交易量上升的影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上涨较大,整体盈利水平较大提升。

2020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652.14 万元,同比增长 3.87%,净利润 12.65 亿元,同比增长 4.2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 171,127.52 万元,同比下降 1.5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1) 营业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可分为经纪业务(含期货经纪)、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按照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和利息收入。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9,043.58	32.70	106,881.23	31.84	76,974.80	23.82	61,355.46	34.83
期货经纪业务	19,349.15	12.90	30,664.18	9.14	18,352.11	5.68	19,396.37	11.01
证券自营业务	28,169.72	18.78	67,352.99	20.07	80,043.99	24.77	19,165.63	10.88
投资银行业务	7,210.17	4.81	15,297.86	4.56	19,076.47	5.90	7,938.20	4.51
资产管理业务	24,180.72	16.12	59,607.54	17.76	41,441.99	12.82	9,421.28	5.35
信用交易业务	37,230.28	24.82	64,532.35	19.23	57,613.91	17.83	61,923.38	35.16
公司总部及其他	-15,057.48	-10.04	-2,705.40	-0.81	42,780.37	13.24	-2,083.83	-1.18
合并抵销	133.23	0.09	-5,978.62	-1.78	-13,123.12	-4.06	-983.94	-0.56
合计	149,992.92	100	335,652.14	100.00	323,160.54	100.00	176,132.54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会计核算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151.26	52.10	154,000.69	45.88	106,589.11	32.98	76,836.79	43.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271.28	32.85	100,567.91	29.96	70,848.42	21.92	56,064.52	31.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22.53	4.75	15,205.07	4.53	19,065.18	5.90	7,871.88	4.4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64.17	12.38	31,083.60	9.26	11,306.99	3.50	9,349.69	5.31
利息净收入	25,002.41	16.67	66,656.11	19.86	54,102.69	16.74	16,729.46	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3.70	17.07	137,705.52	41.03	101,914.92	31.54	98,320.88	5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0.27	-6.05	-8,860.38	-2.64	14,090.75	4.36	15,468.81	8.7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79	0.77	549.36	0.16	836.61	0.26	782.53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2.26	7.64	-34,213.35	-10.19	55,669.60	17.23	-20,833.59	-11.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	-0.02	-173.25	-0.05	45.43	0.01	118.03	0.07
其他业务收入	8,663.98	5.78	11,133.40	3.32	4,041.00	1.25	4,195.20	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3.40	0.00	-6.33	-0.00	-38.83	-0.01	-16.75	-0.01

“—”号填列)								
合计	149,992.92	100.00	335,652.14	100.00	323,160.54	100.00	176,132.5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32.54 万元、323,160.54 万元、335,652.14 万元和 149,992.92 万元。

公司以传统经纪和自营业务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2%、32.98%、45.88%和 52.10%，其中又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主。随着信用类交易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公司利息净收入占比亦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 9.50%、16.74%、19.86%和 1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6,836.79 万元、106,589.11 万元、154,000.69 万元和 78,151.2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9,752.32 万元，增幅 38.7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98,320.88 万元、101,914.92 万元、137,705.52 万元和 25,603.70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32,683.12 万元，增幅 49.79%，主要系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长较大，以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增长较大所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依旧占比较大，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54,000.69 万元，占比为 45.88%，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8%；投资收益为 137,705.52 万元，占比为 41.03%，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833.59 万元、55,669.60 万元、-34,213.35 万元和 11,452.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2）营业支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439.25	2.07	3,342.36	1.95	2,735.49	1.57	2,363.26	2.18
业务及管理费	58,079.58	83.39	143,011.53	83.57	124,701.25	71.73	95,222.85	87.9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6,816.72	6.29
信用减值损失	2,303.47	3.31	13,605.03	7.95	42,848.07	24.65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2	-0.01	200.56	0.1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838.08	11.25	10,968.04	6.41	3,562.99	2.05	3,888.87	3.59
合计	69,650.37	100.00	171,127.52	100.00	173,847.79	100.00	108,291.7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108,291.70 万元、173,847.79 万元、171,127.52 万元和 69,650.37 万元。在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分别达到营业支出的 87.93%、71.73%、83.57% 和 83.3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95,222.85 万元、124,701.25 万元、143,011.53 万元和 58,079.5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5,230.13 万元，降幅 5.21%，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29,478.40 万元，增幅 30.96%，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增加，计提的绩效工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14.68%，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及经营规模扩大，各项费用支出普遍有所增长。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费用为最大组成部分，平均占比 43% 左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利润导向和全成本管理，在努力提升业务收入的同时优化费用结构、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率。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52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07.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19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31
存货跌价损失	75.37
合计	6,816.72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6,816.72 万元。2018 年，受年内债券违约事件频发、股价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来自合并范围内资管计划投资的债券违约；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是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履约担保比例不足产生的资产减值风险。2019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使用本科目核算资产减值。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2,848.07 万元、13,605.03 万元和 2,303.4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231.93	15,257.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20.99	25,247.1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29.63	557.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9.60	-23.8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2.25	-216.30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15.14	2,025.41
合计	13,605.03	42,848.07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计提逾期未兑付债券应收款及其他减值所致。主要原因是：①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中代垫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清算款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应收赫连剑茹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相关质押股票价值下跌，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买入返售资产减值损失方面，2019 年度公司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本金与担保物价值

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656.9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方面，2019 年度公司对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购买的债券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12,313.46 万元，涉及的违约债券发行主体包括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公司对代垫清算款（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要求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交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2,685.4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3,605.03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8.25%。

（3）净利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992.92	335,652.14	323,160.54	176,132.54
营业支出	69,650.37	171,127.52	173,847.79	108,291.70
利润总额	80,214.98	163,151.17	148,284.04	66,969.90
净利润	58,304.90	126,549.41	121,417.70	57,784.95
每股收益（元）	0.17	0.35	0.31	0.1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84.95 万元、121,417.70 万元、126,549.41 万元和 58,304.9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7,436.63 万元，降幅 11.40%，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3,632.75 万元，增幅 110.12%，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131.71 万元，增幅 4.23%。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末，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国控集团。2020年6月28日，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皖能电力、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国控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100.00%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100.00%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81.27%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00%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3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同时，上述公司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以及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控股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 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4.88%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4.88%
合肥忻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4.88%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26.6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8.00%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1%

此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富利得及其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33,305	7.63%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70,000,000	4.69%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一般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并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由于华安证券在安徽省内属于经营较早、规模较大的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会优先考虑华安证券，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2018-2020 年度各期发生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其各期末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徽省能源集团	0.64	-	2.31
东方创业	33,984.91	-	1.87
安徽出版集团	51.34	1,001.65	0.73

安振产业	-	-	0.68
安徽国控集团	47.94	0.29	0.38
安徽省投资集团	0.05	-	-
华富利得	0.04	0.04	0.04
华富基金	-	0.01	0.04
江苏舜天	31.22	89.80	0.03
时代出版	-	-	9,460.34
皖能电力	0.18	-	-
华安鑫源	0.03	-	-
合肥炘鑫	0.00	-	-
合计	34,116.36	1,091.80	9,466.86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比例	2.25%	0.09%	1.18%

注：时代出版为公司的历史股东，2016年和2017年，时代出版为安徽出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18年12月，时代出版将其所持公司55,082,174股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转让后时代出版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舜天	7.92	1.06	46.16
安徽出版集团	13.93	10.52	25.61
东方创业	51.67	-	6.09
安徽国控集团	0.54	0.00	2.42
安徽省能源集团	1.98	-	0.55
时代出版	-	-	3.88
皖能电力	3.57	-	-
天成投资	2.67	-	-
交控资本	2.31	-	-
华安鑫源	0.02	-	-
合肥炘鑫	0.00	-	-
合计	84.62	11.59	84.71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关联方持有由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一般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产品收益率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参与购买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2020年度，关联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情况如下：

①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江苏舜天	-	-	305.70	305.70	305.70	301.03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29,500.00	29,500.00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29,500.00	29,500.00	15,305.70	15,305.70	305.70	301.03

②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徽国控集团	1.89	1.89	1.82	1.82	1.76	1.70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13,306.78	13,306.78	28,570.38	28,570.38	5,322.44	5,141.47
皖投安华	609.92	609.92	589.37	589.37	-	-
合计	13,918.59	13,918.59	29,161.57	29,161.57	5,324.20	5,143.17

③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董事	-	-	-	-	0.10	0.10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合计	-	-	-	-	0.10	0.10

④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	-	999.40	1,000.80	999.40	1,002.00

⑤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	-	4,317.70	4,344.47	4,112.89	4,156.08

⑥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	-	2,852.76	2,857.61	2,251.34	2,258.77

⑦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	-	804.16	806.82	801.26	804.06

⑧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9,646.92	10,079.10	-	-	-	-

⑨华安理财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3.45	301.11	-	-	-	-

⑩华安理财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6.25	155.61	-	-	-	-

2018-2020年度，关联方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计划，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持有华富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公允价值	份额	公允价值	份额	公允价值
华富货币 B	-	-	1,840.02	1,840.02	13,578.74	13,578.74
华富安享债券	750.73	1,019.04	750.73	902.75	750.73	755.83
华富可转债	-	-	888.48	1060.05		
华富产业升级混合	-	-	-	-	200.47	165.19
华富健康文娱混合	-	-	-	-	198.90	161.51
华富国开债指数 A	-	-	5,000.00	5,093.00	-	-
华富富祥	4,986.10	5,268.31	1,000.05	1,000.05	-	-
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	2,999.90	3,030.50	-	-	-	-

平衡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华富货币 A	97.71	97.71	-	-	-	-
华富富创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	-	-	-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 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A	7,999.90	8078.30	-	-	-	-
华富天益货币 B	10,435.00	10,435.00				
合计	-	28,928.86	-	9,895.87	-	14,661.2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与第三方同时承担基金的日常运营费用。基金投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投资业务，公司一般根据华富基金的管理绩效情况作出投资决策，并按照基金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因此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向华富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佣金情况

2018-2020年度，公司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用于其自身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富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371.51	265.28	210.4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32.73	37.38
合计	398.51	298.01	247.78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35%	0.37%	0.32%

上述交易是其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其租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价格与租用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证券交易席位费后续将参考市场价格走势作出相应调整。

5) 公司代理销售华富利得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华富利得管理的资管产品	27.56	54.91	49.46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2%	0.07%	0.06%

2018-2020年度，公司代理销售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开展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公司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与第三方费率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6) 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的咨询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54	37.63	44.88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0.01%	1.65%	3.24%

7) 公司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马鞍山农商行	-	-	37.74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	-	0.46%

8) 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华风险投资基金	3,150.78	1,646.23	1,790.55
金砖丝路	188.68	188.68	107.00
皖投安华	113.21	86.53	-
安华安旅	37.80	-	-
合计	3,490.46	1,921.44	1,897.55
占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91.70%	83.97%	87.65%

9)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情况

①产品期末份额及净值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份额	产品净值	份额	产品净值	份额	产品净值

	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	华安理财智赢 1 号	-	-	-	-	5,600.00	6,067.43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	56,100.00	56,224.77	48,000.00	45722.17	17,000.00	16,429.68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23,600.00	18,639.25	-	-	-	-
华富利得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	-	5,600.00	2,254.53	5,600.00	5,945.38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	131,721.12	137,383.90	131,721.12	134,348.63	131,681.77	134754.49
安华创新	华安理财智赢 134 号	15,000.00	15,000.00	-	-	-	-
合计		-	227,247.92	-	182325.33	-	163196.98

②公司收取的业绩报酬、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省投资集团	华安理财智赢 1 号	-	-	14.09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	98.98	44.97	71.54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14.50		
华富利得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	16.90	7.28
马鞍山农商行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	228.44	248.46	263.43
合计		341.92	310.34	356.34

10) 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券回购情况

2018-2020年度，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券正回购与逆回购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马鞍山农商行	正回购	-	-	0.29
马鞍山农商行	逆回购	-	-	0.70
合计	-	-	-	0.99

11) 两融收益权转让业务情况

2018-2020年度, 公司将两融收益权转让给关联方产生的融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马鞍山农商行	-	-	876.42

12) 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马鞍山农商行	12.42	41.78	11.65

13) 同业拆借业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7	61.52	-

1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2020 年租赁收入	2019 年租赁收入	2018 年租赁收入
上海证券大厦房产 19 层	619.92	2013-06-01	2018-05-31	租赁合同	-	-	48.51
		2018-06-01	2021-05-31		116.43	116.43	67.92

②公司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	2020 年租赁收	2019 年租	2018 年租赁
--------	------------	-------	-------	--------	-----------	---------	----------

				依据	入	赁收入	收入
润安大厦 A 座 31 层	239.99	2015-07-01	2020-06-30	租赁合同	-	23.24	23.24
		2020-07-01	2025-06-30		23.24	-	-

1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1,171.41万元、1,660.26万元和2,185.05万元。

16) 收购关联方股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省投资集团	收购华安期货少数股权	2,684.96	-	-

17)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收取的佣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安徽国控集团	4.95	0.03	-	-	-	-

18) 投资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损益	规模	损益	规模	损益	规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现券	-	12,091.45	-	-	-	-

19) 外包服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华风险投资基金	0.14	-	-

20) 其他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华富基金产品费用支出	0.51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出资不少于2.7亿元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和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出资0.85亿元参与设立安元创投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富瑞兴已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2)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富瑞兴已实际出资4,000.00万元。

3) 2019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参与设立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出资15亿元与安徽省投资集团、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华富嘉业担任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出资人担任有限合伙人，所

有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富嘉业已实际出资30,000.00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于2020年4月及7月合计出资2,990万元与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该合伙制基金规模为14,9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富嘉业已实际出资2,990.00万元。

(3)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2018-2020年度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	安华风险投资基金	1,483.35	523.50	523.50
应收款项	金砖丝路	200.00	313.42	113.42
应收款项	华富基金托管基金产品	4.52	124.31	46.77
应收款项	华富利得托管基金产品	-	-	20.41
应收款项	华富基金	2.69	6.27	8.01
应收款项	安华文旅	40.07	-	-
预付款项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07.14
合计		1,730.63	967.50	1,019.25

2) 应付项目

2018-2020年度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华安小贷	9.88	9.88	9.88
其他应付款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42	915.93
合同负债	皖投安华	28.27	-	-
合计		38.15	40.30	925.81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不具有重复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华安证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华安证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华安证券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已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情况如下：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相关权限及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情况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控制职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公司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条所列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所列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劵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七）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协议，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金为：

表：2020 年末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金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8,077.65
1-2 年	6,366.01
2-3 年	5,381.40
3 年以上	10,016.30
合计	29,841.36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获批

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6 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2）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76,601,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893,01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399,592.0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6,601,364 元。此外，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67）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信息显示，截至配股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2,274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52,274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

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97,653,638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利润分配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21,047,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4,525,747.28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27%。2021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2021 年 2 月，公司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安徽出版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 版 01EB”）而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17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换股期内，安徽出版集团可交换债券未发生换股。解质押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6,133,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质押公司股份 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下修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6.9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7.1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0 日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需做调整，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6 月 11 日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5）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 5.1 亿元与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拟为 10.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国控增动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故国控增动能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5、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淳信”）作为中信淳信优债15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涉案基金”）的管理人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经纪服务。后涉案基金在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时所质押债券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调折算率造成其在该公司开立的账户发生欠库，导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六条之规定代为垫付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计2.92亿元。2020年3月，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淳信清偿公司垫付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2.75亿元，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基金100%份额持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案件，并根据公司申请对涉案账户财产进行查封。公司已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供了公司自有房产-润安大厦和财智中心合计23套房产作为此案件财产保全担保。案件审理期间，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有影响为由要求中止该案诉讼。2020年6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该案中止诉讼。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减值政策对上述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代垫清算款计提减值准备 1.2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标的为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完全执行到位的生效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	原案案由
1	华安证券	蒋九明	8.35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定向资管计划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	华安证券	蒋九明	2.75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定向资管计划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	华安证券	赫连剑茹	2.22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4	华富嘉业	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忠勋、冯平、安徽国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本金及资金成本	股权投资纠纷
5	华安新兴	滕站	12,76.81 万元股权转让款、921 万元投资款及利息、律师代理	股权转让纠纷
6	华安证券	白若琦	566.08 万元及相应资金利息、罚息、律师费等	融资融券业务纠纷

上述序号 1 案件中，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 23 号”）管理人，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 23 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初 8 号），判决蒋九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融资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就确定的债券享有质押股票、现金红利，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蒋九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207 号），判决驳回蒋九明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执行，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上述序号 2 案件中，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 3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 31 号”）管理人，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 31 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初 21 号），判决蒋九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融资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就确定的债券享有质押股票、现金红利，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执行，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上述序号 3 案件中，2017 年 5 月 24 日，华安证券与赫连剑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赫连剑茹以刚泰控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687）向华安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 2.22 亿元。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刚泰控股股价持续下跌，赫连剑茹该笔业务履约保障比例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在标的证券股价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为此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根据 2019 年 6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皖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赫连剑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2.22 亿元及利息，支付相应违约金、代理律师费等。华安证券有权就赫连剑茹质押的刚泰股票、现金红利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优先受偿。2019 年 9 月，赫连剑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299 号），判决驳回赫连剑茹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执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减值政策对上述业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20 亿。

上述序号 4 案件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合民二初字第 00433 号民事判决，要求被告骐骥生物及其连带责任人向华富嘉业支付欠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资金成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到位金额为 708.80 万元。目前华富嘉业仍在多方查找可执行财产信息，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序号 5 案件中，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安新兴作为“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同时约

定若金英马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金英马公司的全部股份。金英马公司未能按期实现承诺，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 0104 民初 8564 号），判决滕站于判决生效后向新兴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投资款及律师代理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安新兴积极维护自身利益，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尚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序号 6 案件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安证券积极维护自身利益，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尚在执行过程中。

（八）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融出资金	-	已转让债权收益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12.88	质押、融出证券、转融通证券出借
债权投资	7,249.41	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61,348.79	质押
合计	1,108,811.08	-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一）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说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其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财务数据和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出现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1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7,152,394.12
总负债	5,182,240.92
所有者权益	1,970,153.20
利润总额	123,590.47
净利润	92,588.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33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8,460.09
资产负债率	63.73%

（二）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12,031.03	1,346,173.79
其中：客户存款	1,308,503.04	1,142,042.87
结算备付金	585,177.54	476,523.0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5,960.39	383,646.00
融出资金	1,027,734.67	853,584.27
衍生金融资产	2,034.11	11,041.63
存出保证金	11,271.14	5,764.45
应收款项	50,391.00	35,175.21
应收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789.63	451,81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198.22	1,889,408.88
债权投资	332,720.61	91,97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

其他债权投资	765,312.72	340,06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9.53	5,322.09
长期股权投资	198,738.36	189,133.66
投资性房地产	2,241.46	1,968.98
固定资产	61,759.47	61,709.61
在建工程	2,433.75	2,406.89
使用权资产	22,760.43	-
无形资产	10,586.31	9,492.24
商誉	382.94	3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7.45	37,700.00
其他资产	42,943.76	51,699.10
资产总计	7,152,394.12	5,861,341.5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10.46	252,652.29
拆入资金	0.00	10,00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7,519.28	409,69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68.49	4,66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9,666.32	962,662.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19,898.78	1,518,120.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414.09	83,446.20
应交税费	25,432.14	39,469.61
应付款项	13,178.16	8,111.82
应付利息	-	-
合同负债	3,205.77	2,207.11
应付债券	1,269,796.43	1,053,463.04

租赁负债	21,702.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21.93	20,963.28
其他负债	9,126.73	7,605.31
负债合计	5,182,240.92	4,373,06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765.81	362,104.47
其他权益工具	41,747.88	41,749.13
资本公积	797,820.85	511,133.63
其他综合收益	-2,262.23	-3,267.63
盈余公积	66,878.86	66,878.86
一般风险准备	85,478.39	85,166.88
交易风险准备	76,843.87	76,843.87
未分配利润	366,901.02	313,87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3,174.45	1,454,482.96
少数股东权益	66,978.75	33,793.56
股东权益合计	1,970,153.20	1,488,27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52,394.12	5,861,341.59

3、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26,224.71	254,68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979.54	115,231.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404.90	76,100.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01.63	13,286.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089.04	20,721.69
利息净收入	41,697.93	52,543.80
其中：利息收入	111,395.42	113,757.90
利息支出	69,697.48	61,21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29.11	93,07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2.65	-11,379.12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77	37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1.35	-16,018.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	-62.20
其他业务收入	10,872.38	9,53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	4.64
二、营业支出	102,536.80	123,337.61
税金及附加	2,311.71	2,312.34
业务及管理费	90,013.70	99,482.9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76.92	12,026.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60	187.97
其他业务成本	9,647.07	9,32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87.92	131,344.77
加：营业外收入	77.56	241.57
减：营业外支出	175.00	12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90.47	131,461.69
减：所得税费用	31,002.17	29,81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88.30	101,64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93.07	100,198.08
少数股东损益	-4,204.77	1,44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57	-3,05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91.87	98,5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96.64	97,14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77	1,44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4、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105.18	361,946.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8,043.80	31,438.9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778.19	184,11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95	5,0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90.12	582,563.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4,312.60	193,017.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491.41	-916.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038.99	140,979.3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554.75	181,146.3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99.41	59,35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68.27	46,4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6.50	34,6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879.10	654,6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98	-72,12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94	1,3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	1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71	1,3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85.28	29,8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70	42,01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3.98	71,86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1.27	-70,5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189.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3,407.00	1,095,90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596.30	1,095,90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99.00	680,16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23.00	55,93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36.21	736,09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60.09	359,80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4	-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91.40	217,1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17.18	1,436,59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208.58	1,653,706.33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530.23	1,012,755.73
其中：客户存款	1,003,048.34	895,343.31
结算备付金	334,203.51	262,038.5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9,423.09	204,599.55
融出资金	1,027,734.67	853,584.27
衍生金融资产	6,094.70	12,041.63

存出保证金	19,659.10	7,504.57
应收款项	45,677.28	34,293.36
应收利息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11.62	247,70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786.37	1,530,259.98
债权投资	332,720.61	91,97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765,312.72	340,06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5.28	2,742.25
长期股权投资	397,404.21	317,810.11
投资性房地产	2,241.46	1,968.98
固定资产	53,873.81	53,651.47
在建工程	2,373.66	2,346.81
使用权资产	22,574.86	
无形资产	10,244.50	9,15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65.85	37,013.15
其他资产	41,673.92	45,428.91
资产总计	6,139,418.36	4,862,337.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10.46	252,652.29
拆入资金		10,00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94.13	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3.78	4,66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7,831.24	912,991.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7,906.78	1,099,927.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949.66	80,519.93
应交税费	21,654.76	35,112.15
应付款项	3,652.66	5,088.56
应付利息		-
合同负债	3,147.49	2,178.84
应付债券	1,269,796.43	1,053,463.04
租赁负债	21,54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8.98	14,308.34
其他负债	118.37	80.40
负债合计	4,302,277.08	3,470,99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765.81	362,104.47
其他权益工具	41,747.88	41,749.13
资本公积	797,369.89	510,682.67
其他综合收益	-2,324.78	-3,350.53
盈余公积	66,878.86	66,878.86
一般风险准备	84,368.52	84,057.02
交易风险准备	76,843.87	76,843.87
未分配利润	302,491.23	252,376.62
股东权益合计	1,837,141.28	1,391,34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39,418.36	4,862,337.27

3、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01,331.80	214,54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858.43	109,897.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689.54	68,931.5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01.63	13,286.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28.92	24,887.25

利息净收入	29,458.18	33,209.80
其中：利息收入	97,937.32	93,164.51
利息支出	68,479.14	59,95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42.65	68,55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97	1,448.1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3	28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4.17	2,280.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	-62.20
其他业务收入	481.83	37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	2.63
二、营业支出	80,782.00	94,845.27
税金及附加	1,915.71	1,931.12
业务及管理费	77,600.88	89,455.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176.65	3,390.40
其他业务成本	88.76	6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49.79	119,701.31
加：营业外收入	75.11	241.57
减：营业外支出	147.56	7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77.35	119,871.41
减：所得税费用	26,596.94	25,71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80.41	94,159.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880.41	94,15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93	-3,394.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04.34	90,765.1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505.08	310,252.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5,857.50	37,589.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052.50	2,199.6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978.87	116,05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39	9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61.34	467,057.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8,564.64	211,278.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087.21	120,970.16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1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554.75	181,146.3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0.15	52,16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78.32	43,8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3.33	30,91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58.40	640,3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7.05	-173,2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0	49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6	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6	49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92.13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243.01	41,653.54

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35.14	61,6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3.28	-61,1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8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3,407.00	1,095,90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596.30	1,095,90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99.00	680,16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12.62	55,82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19.23	735,9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77.07	359,9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	-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39.46	125,4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794.28	1,040,9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733.74	1,166,397.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

本次债券未做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华安 02、18 华证 01 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 [2020]100048），华安证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5月11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年以来华安证券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盈利能力提升，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同时，本公司经纪业务在安徽地区市场基础较好，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公司能够得到股东和地方政府较为有力的支持；作为A股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资本补充机制较完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20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转股后能够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且有效的支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512.88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44.93 亿元人民币。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 只 21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1/07/27	2024/07/27	3	20.00	3.20%	20.00
2	21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1/03/05	2024-03-05	3	20.00	3.80%	20.00
3	20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0/11/27	2023-11-27	3	20.00	4.08%	20.00
4	20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0/09/14	2022/09/14	2	15.00	3.72%	15.00
5	18 华证 01	华安证券	2018/10/26	2021-10-30	3	15.00	4.4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华安证券	-	-	-	90.00	-	75.00
6	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	2020/3/12	2026/3/12	6	28.00	0200312-20210311, 票面利率:0.2%; 20210312-20220311, 票面利率:0.4%; 20220312-20230311, 票面利率:0.6%; 20230312-20240311, 票面利率:0.8%; 20240312-20250311, 票面利率:1.5%; 20250312-20260311, 票面利率:2.0%	28.00
可转债小计		华安证券	-	-	-	28.00	-	28.00
7	19 华安 C1	华安证券	2019/5/30	2022/5/30	3	10.00	4.50%	10.00
次级债小计		华安证券	-	-	-	10.00	-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8	21 华安证券 CP003	华安证券	2021/11/15	2022/04/14	0.41	10.00	2.69%	10.00
短期融资券小计		华安证券	-	-	-	10.00	-	10.00
合计		华安证券	-	-	-	138.00	-	123.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次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为加强华安证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信息披露制度所提及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所提及的“披露”系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统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中国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便于理解，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本制度报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如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6、董事会报告；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6、财务会计报告；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1、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2、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3、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5、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6、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7、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8、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9、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11、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12、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14、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15、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17、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1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1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20、对外提供重大担保；2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2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2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4、信息披露的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1、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2、公司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

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披露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应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当披露。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中所列非交易、诉讼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披露标准比照适用第四十条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2、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字确认；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6、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8、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1、发生本制度临时报告中所述的重大事项时，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严格遵照《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相关信息报告流程；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3、须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公司按有关要求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初稿；4、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披露，其他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核确认后披露；5、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经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计划财务部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上述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向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做好登记备案。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确认或签发程序后，方可发表。未经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其中，公司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遵循本制度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接受媒体采访时，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采访结束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拟

发表的稿件，经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本制度第五十八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1、公司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1）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2）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信息披露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六）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可以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2、相关信息尚未泄漏；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前述登记归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2，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

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君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发行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4.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9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4.21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

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高文丽、洪煜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话号码：0551-65161676、65161888

传真号码：0551-65161627

邮政编码：23008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刘阳、徐雪葳、江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68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01

三、联席承销机构一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卞林山、戚慧子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0

联席承销机构二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马越、姜晓琴、黄之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联席承销机构三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灿文、曹宇、周子成、袁俊仪、沈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承销机构四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新亮、江家翔、贾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8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张蕾、李刘玲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褚诗炜、鲍灵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551-63475910、63475883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会计师事务所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丁启新、户永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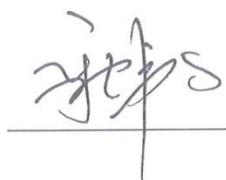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章宏韬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蓓

陈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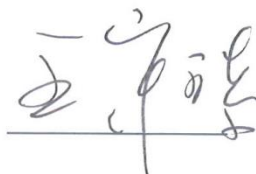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守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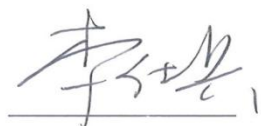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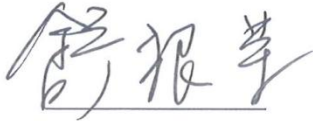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舒根荣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义明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烨
王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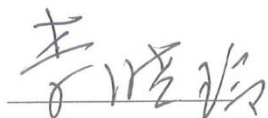
郑振龙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玲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捷



2024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曹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徐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马军伟

马军伟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乔俊伟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854118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海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宏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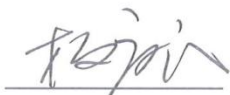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爱民



2021年11月26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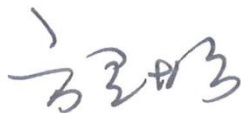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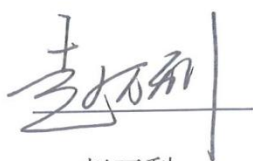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万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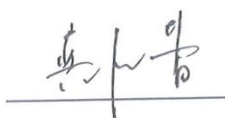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胜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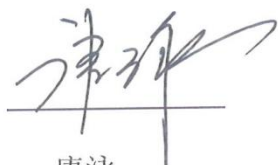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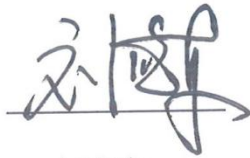

唐泳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东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汲杨

汲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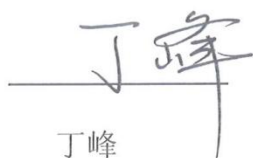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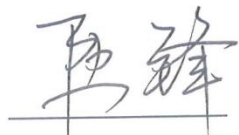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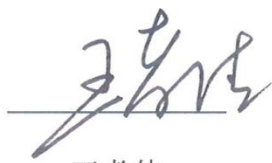


陆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孝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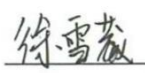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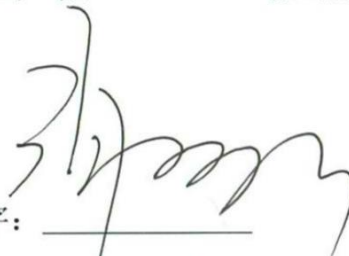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阳


徐雪葳


江 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卞林山

卞林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金余

高金余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 越



黄之涵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灿文

李灿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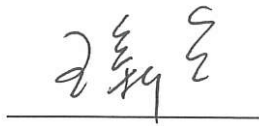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新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青伟

王明

王明

洪丽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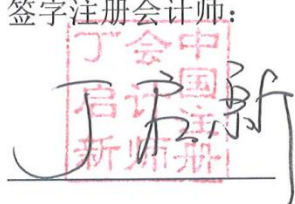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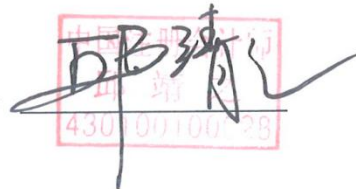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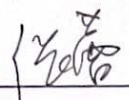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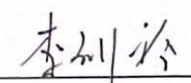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6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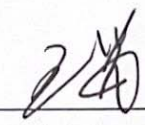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蕾


李刘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7、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正式文本；
- 8、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9、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10、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高文丽、洪煜洲

电话：0551-65161676、65161888

传真：0551-65161770

邮政编码：230081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刘阳、徐雪葳、江俊

电话：021-38677368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